

大仁科技大學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紀錄

擬		審		核	
辦		核		定	
日期		日期		日期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12 日訂定

大仁科技大學 9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96 年 10 月 12 日（五）下午 2 時 0 分

會議地點：行政中心二樓會議室

主 席：曾教務長文峯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記 錄：林芳蘭

列席指導：歐校長善惠、黃副校長國慶、郭主秘代璜、蕭秘書美玉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報告：

三、工作報告：

（一）、處本部：

1. 人事異動

- （1）本學期教務處人事異動如下：教務長由觀光系曾文峯師兼任、招生服務中心主任由環資系劉怡新師兼任，註冊組長由註冊組員葉心怡擔任。
- （2）各組人員編制調整如下：註冊組組員 4 人，課務組組員 3 人、工讀生 3 人，招生服務中心組員 3 人、行政教師 1 人、工讀生 1 人，教學發展中心組員 1 人、行政教師 1 人、專案助理 1 人、工讀生 1 人。

2. 增調所系科班

- （1）本校 97 學年度技專院校增調所系科班作業各學制招生名額調整總量作業已經教育部核定，核定招生總人為 4706 人。
- （2）97 學年度招生計畫已經校務會議(96.09.20)通過，並於 96.09.26 日陳報教育部核定中，97 學年度各學制招生規劃如下：

技專校院 97 學年度各學位層級招生名額規劃表(表 A)							
學制別	研 究 所						教育部回覆事項(學校免填)
	日間博士班	博士在職專班	日間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小計		
					日間部	夜間假日學制	
96 學年核定名額	0	0	55	34	55	34	89
96 學年學位層級核定總量	89				89		
97 學年學位層級規劃總量	106				106		
97 學年各學制預擬分配名額	0	0	61	45	61	45	106
96-97 學年變動量	0	0	6	11	6	11	17
學制別	大 學 部						小計
	四技			二技			

	日間部	夜間假日學制		日間部	夜間假日學制					
		進修部	在職專班		進修部	在職專班	進修學院			
96 學年核定名額	1227	560	0	676	679	245	100	1903	1584	3487
96 學年學位層級核定總量	1787			1700				3487		
97 學年學位層級規劃總量	2590			1108				3698		
97 學年各學制預擬分配名額	1790	800	0	338	340	290	140	2128	1570	3698
96-97 學年變動量	563	240	0	-338	-339	45	40	225	-14	211
學制別	專 科 部								總 計	
	二專				五專	小計				
	日間部	夜間假日學制								
		夜間部	在職專班	進修專校		日間部	夜間假日學制	合計		
96 學年核定名額	350	650	0	250	450	800	900	1700	5276	
96 學年學位層級核定總量	1250				450	1700			5276	
97 學年學位層級規劃總量	702				200	902			4706	
97 學年各學制預擬分配名額	176	326	0	200	200	376	526	902	4706	
96-97 學年變動量	-174	-324	0	-50	-250	-424	-374	-798	-570	

技專校院97學年度各學制招生名額預擬調整一覽表（表B）																	
校名：大仁科技大學																校碼：418	
學制調整類型	博士班	博士在職專班	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四技日間部	四技進修部	四技在職專班	二技日間部	二技進修部	二技在職專班	二技進修學院	五專日間部	二專日間部	二專夜間部	二專在職專班	二專進修專校	調整方式
96學年核定名額	0	0	55	34	1227	560	0	676	679	245	100	450	350	650	0	250	
學生人數變動量	博、碩士班互調																博士生1名調換碩士生2名
	二技、四技互調				169	110		-338	-220								二技2名調換四技1名
	二專、五專互調																二專2名調換五專1名
	碩士生與大學部（二技、四技）互調		6	17					-34								碩士生1名調換大學生2名
	二專、四技互調				144	130							-174	-324		-50	二專2名調換四技1名
	二專、二技互調								-85	45	40						同比例互調

科技大學減招五專之調整				250								-250					參看說明4
扣減、自減或申請增量名額																	
97學年各學制 預擬分配名額	0	0	61	45	1790	800	0	338	340	290	140	200	176	326	0	200	(參看說明2)

(3) 本校 97 學年度招生重要規劃如下：

(A) 所系更名：「休閒健康管理研究所」更名為「休閒事業管理研究所」及「醫務管理系」擬更名為「健康事業管理系」。

(B) 系科分組招生：a. 食品科技系分設二組招生：保健營養組、食品科技與管理組。

b. 環境資源管理系分設二組招生：能源科技組、環境技術與管理組。

c. 資訊工程系分設一組招生：晶片設計組。

d. 餐旅管理系/科分組三組招生(不以系科名招生)：餐飲管理組、旅館管理組、廚藝組。

e. 醫務管理系(97 學年度改名為健康事業管理系)分二組教學：管理組、銀髮產業組。

(C) 調減五專部：配合教育部政策，分二年調減本校附設五專部招生班級，97 學年度減招 5 班(護理科 1 班 50 人、資訊管理科 1 班 50 人、餐飲管理科 2 班 100 人、應用外語科英文組 1 班 50 人)，98 學年度減招 4 班，99 學年度五專部停招。

(D) 系科停招：a. 餐飲管理系/科 97 學年度與餐旅系合併為餐旅管理系/科。

b. 97 學年度專科部停招科別如下：食品科技科、環境資源管理科、護理科、資訊工程科、醫務管理科。

c. 部份學制停招系科如下：食品科技系(日二技、進二技)、環境資源管理系(日二技)、職業安全衛生系(日二技)、資訊工程系(日二技)、資訊管理系(進二技)、健康事業管理系(進二技)、行銷與流通管理系(日二技、夜二專)、數位多媒體設計系(進二技、夜二專)、應用外語系英文組(日二技)、應用外語系日文組(進二技)、社會工作系(二技在職專班)。

(E) 學制增設：餐飲管理系/科 97 學年度與餐旅系合併為餐旅管理系/科，餐旅管理系 97 學年度增加招收專部二專。

(4) 97 學年度各所系科規劃招生名額如下，教育部正式核定後公告。

大仁科技大學九十七學年度規劃人數彙整表								
學	所	系	預	研究所	四技	二技	二專	五專

			預 定 招 生 數	碩 士 班	碩 士 在 職 專 班	預 定 招 生 數	日 間 部	日 間 產 學 專 班	進 修 部	預 定 招 生 數	日 間 部	日 間 產 學 專 班	進 修 部	在 職 專 班	進 修 學 院	預 定 招 生 數	日 間 部	進 修 部	進 修 學 校	預 定 招 生 數	日 間 部
環境暨健康學院	環管所	24	24	16	8																
	製藥所	25	25	13	12																
	生科所	11	11	11																	
	食科所	16	16	6	10																
	藥學系	150				150	150			0						0				0	
	生科系	45				45	45			0						0				0	
	食品系	40				0	0		0	40	0		0	40		0	0	0		0	
	食品系保健營養組	85				85	45		40												
	食品系食品科技與管理組	85				85	45		40												
	環管系	45				45	0		45	0	0					0		0		0	
	環管系能源科技組	45				45	45														
	環管系環境科技與管理組	45				45	45														
	職安系	135				135	90		45	0	0					0				0	
	護理系	500				100	100			400	150		150	100		0				0	0
	合 計	1251	76	46	30	735	565	0	170	440	150	0	150	140	0	0	0	0	0	0	0
資訊暨管理學院	資工系	160				160	100		60	0	0					0	0			0	
	資工系晶片設計組	50				50	50														
	資管系	260				160	110		50	50	50		0			0	0	0		50	50
	健康事業管理系	90				90	90			0			0			0	0			0	
	行流系	240				160	110		50	40	0		40			40		0	40	0	
	數媒系	135				95	55		40	0			0			40		0	40	0	
	合 計	935	0	0	0	715	515	0	200	90	50	0	40	0	0	80	0	0	80	50	50
休閒學院	休事業管理研究所	30	30	15	15	0				0						0				0	
	休閒系	469				160	110		50	179	49		40	30	60	130	50	40	40	0	
	餐旅系餐飲管理組	496				170	60		110	100			60		40	226	70	116	40	0	
	餐旅系旅館管理組	205				105	55		50	50			50			50		50			
	餐旅系廚藝組	145				95	50		45							50		50			
	餐管系(停招)	0				0				0			0			0	0	0	0	0	0
	觀光系	536				240	110		130	80				40	80	166	56	70	40	50	50
	合 計	1881	30	15	15	770	385	0	385	409	49	0	150	70	140	622	176	326	120	50	50
人文暨社會學院	應外系英文組	95				45	45			0	0					0				50	50
	應外系日文組	184				90	90			44	44		0			0				50	50
	幼保系	260				135	90		45	125	45			80		0				0	
	社工系	100				100	100			0				0		0				0	
	合 計	639	0	0	0	370	325	0	45	169	89	0	0	80	0	0	0	0	0	100	100
總 計		4706	106	61	45	2590	1790	0	800	1108	338	0	340	290	140	702	176	326	200	200	200

(5) 本校 96 年度繼續獲度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補助經費 15,000,000 元。

教育部於核定文強調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的目的：期望藉由競爭性的獎勵機制，補助技職校院整體制度面之改善，提升教學品質，鼓勵學校提升教師教學水準、學生學習意願及成效、建立教學評鑑及完善課程規劃制度、落實教學及學生

教輔及其他有助於強化教學成效之創新作法等制度面之建制，經由學校整體制度面之改革及建置，發展國內教學卓越學校典範。

(2)業務推動協調事項

- (1)、召開 96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院所系科教務工作協調會議(96.08.09)。決議事項：
- (A) 改變期中、期末「提升教學品質研討會」辦理方式：**通過**--上午由教務處辦理，下午由各學院辦理。經費由教學發展中心編列，依核銷規定辦理經費核銷。增列下午通識教育中心單獨辦理研討會。
 - (B) 請各學院督導系科稽催教學大綱上網事宜：**通過**--請各學院督導 95-2 教學大綱未上網的教師(名單如附)，於開學一週內(9/17 日前)完成上網。專任教師未依規定上網列入教師評鑑項目；兼任教師未上網 96 下不予續聘。
 - (C) 請各系科依據教務處的 TA 辦法，訂定符合系科的 TA 辦法：**通過**--請各學院統籌訂定 TA 辦法及經費運用。各院 TA 辦法須於 9/10 日前上網公告。
 - (D) 請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於開學前一週舉辦教學觀摩會：**通過**--本案併入各學院提升教學品質研討會辦理。
 - (E) 討論各系科專業教學研討會會議紀錄回歸學院存檔案：**通過**--各系科每學期定期辦之專業教學研討會紀錄，複本送交學院存檔，不須繳送教學發展中心。
 - (F) 各系承認跨領域學程學分 4 學分為畢業選修課程學分案：**通過**--先承認修習跨領域學程的課程 4 學分為畢業選修課程學分，未修完學程即可承認。暫不全面開放承認外系選修課程為畢業學分。請各系至少輔導三名以上學生申請修習跨領域學程。修訂跨領域學分學程實施要點及修訂各系課程表(加註可承認非本系課程 4 學分為畢業選修課學分)。
 - (G) 四技及五專英文課分為 A、B、C、D 級開班作業修正事宜：**通過**--協調系科修正課程表，加註英文分級 A、B、C、D 上課。
 - (H) 請各系科新生報到註冊配合寄給新生資料及電話聯繫事宜：**通過**--請各系主任督導，聯繫名單須回覆送回教務處彙整統計。各系科技給新生資料，明年由教務處統一寄發，各系科於放榜前準備好資料袋。
 - (I) 請各系科於新生訓練當日輔導轉學、轉系科學生辦理學分抵免事宜：**通過**--請系科主任參加新生研習，利用導師時間輔導轉學生各系科學分抵免事宜。
 - (J) (10)招生策略規劃事宜：1. 建議系學會指導老師擔任各系招生小組委員、2. 舉辦營隊活動(各學院每年至少辦理一個營隊)、3. 各系科辦理校際特色活動(杜康盃…)、4. 各系科招生資料袋、5. 各系科打電話聯絡錄取生、6. 舉辦「春天吶喊活動」(專案計畫)。**通過**--通過請各學院院長召集各系會議討論，統籌規劃辦理營隊時間及內容。
 - (K) 各系科同一學制招生二班，若招生總人數低於 60 人(含)則併班上課，並於每學年依以上原則調整案：**通過**--自 96 學年度新生開始實施。現在舊生不併班。97 年舊生於八月底辦理併班作業。
- (2)、召開 96 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暨學籍與課務管理協調會議(96.08.13)。決議事項：
- (A) 討論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作業單位事宜：**通過**--97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仍由招生服務中心辦理。為讓考生可同時報考碩專班及一般生在職生名額，碩專班考試時間與一般研究生分開，但二個招生管道錄取生正取及備取生同時辦理報到。
 - (B) 討論確認研究所碩專班學籍管理單位：**通過**--碩專班學籍與課務管理，依二技在職專班作業方式，總量管制資料由進修部陳報，學籍、成績、操行及課務等業務管理由進修院校辦理。
 - (C) 討論確認碩專班課務管理問單位：**通過**--依前案決議，學籍及課務均由進修院校負責管理。

- (3)、召開 96 學年度第一學期網路選課、教學評量、教學評質、鐘點費核算作業協調會議(96.08.13)。決議事項：
- (A)討論專業選修課網路選課作業修正及重補修加退選網路選規劃：**通過**--1.專業選修課網路選課相關作業確認：(1)於期中考後第 11 週各系科繳交網路選課預選資料，各系預選單須註明除某些特殊狀況外，開學後不能退選；第 14 週排好授課教師及上課時間，第 15-16 週進行網路選課。(2)日夜間選修課於學生選完課後已排定之選修課上課時間原則上不能再更動。(3)加退選課於開學第一週辦理，且專業選修與通識選修課於開學後皆不能退選。(4)專業選修選課前要排定授課教師及公告教學大綱。2.學生網路選課可借用電腦課時間或導用時間進行選課。
- (B)討論全校教師超支點費核算作業的效率與正確性：**本案緩議**。
- (C)討論學生教學評量填寫與成績查詢系統結合規劃：**本案再擇期討論**
- (4)、召開 97 學年度系科分組招生及申請產學專班協調會議(96.09.12)。決議事項：
- (A)確認 97 學年度系科分組招生規劃案。
- (B)確認 97 學年度申請產學專班規劃案。
- (C)討論各系指派招生推動小組委員案。
- (D)討論學院必修課程合班上課案。
- (E)討論研究所課程合班上課案。
- (5)、召開 97 學年度增調所系科班招生委員會議(96.09.12)。決議事項：
- (A)確認 97 學年度五專部調減系科班級規劃案。
- (B)確認 97 學年度餐飲系、餐旅系合併餐旅系案。
- (C)確認 97 學年度各所系科更名及分組招生案。
- (D)確認 97 學年度各學制所招生名額調整案。
- (E)確認 97 學年度各所系科招生名額分配案。
- (6)、召開 97 學年度系科分組招生協調會議(96.09.17)。決議事項：
- (A)確認 97 學年度系科分組招生規劃案。
- (B)修正 97 學年度專科部二專招生名額規劃案。
- (7)、召開 96 學年度各學院辦理營隊協調會議(96.10.01)。決議事項：
- (A)招生營隊規劃與辦理系科。
- (B)招生營隊規劃內容。
- (8)、召開教務處調整 96 學年度預算會議(96.10.02)。決議事項：
- (A)各組預算調整方式，依會計室規劃調減 40%。
- (9)、召開 97 學年度招生策略會議(96.10.09)。討論事項：
- (A)討論 97 學年度招生策略。
- (10)、召開 97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第一次委員會議(96.10.09)。討論事項：
- (A)討論 97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名額分配、招生日程擬定及宣傳策略。

(3)教務法規制(修)訂

本學期擬提送教務會修訂之教務法規如下：

- (1)大學部及專科部學則，修訂每學期修課學分上下限等內容。
- (2)大學部暨專科部選課辦法，修訂開放專科部學生至大學部修課規定。
- (3)學生重補修實施要點，修訂跨部修課相關規範。
- (4)跨領域學分學程實施要點，修訂承認跨領域學分 4 學分為畢業學分。
- (5)轉系科組要點，修訂刪除操行成績限制。
- (6)所系科課程規劃實施要點，修正各系科畢業學分規定及校課課程修課規定。
- (7)大學部暨專科部學生抵免學分要點，修訂提高編級規定。

(二) 註冊組：

1、961 休退原因人數統計(9607~9609)

依據 96 技專院校填報系統重新定義休退學因，制訂說明如下

(1) 退學定義：退學係填寫此學期為”退學狀態”的學生人數。

退學原因：

因學業成績：指學業成績不及格達退學標準、曠課逾規定時間、延長修業年限屆滿等原因。

因操行成績：指考試作弊、賭博、犯法、操行不及格等原因。

因志趣不合：指重考、轉學等。

其他：包括死亡、開除學籍、逾期未註冊、休學逾期未復學…等其他原因。

(2) 休學定義：休學係填寫此學期為”休學狀態”中的學生人數。即之前休學，此學期仍未復學的學生仍應計入。

休學原因：

因病：指因為身心狀況不佳而休學者。

因經濟因素：指考量家庭經濟狀況而休學者。

其他原因：非屬上述原因者歸之。備註：志趣不合泛指-逾期未註冊、志趣不合、轉學、休學逾期未復學、重考

學制	退學_ 因學 業成 績 (男)	退學_ 因學 業成 績 (女)	退學_ 因操 行成 績 (男)	退學_ 因操 行成 績 (女)	退學_ 志趣 不合 (男)	退學_ 志趣 不合 (女)	退學_ 因經 濟 (男)	退學_ 因經 濟 (女)	退學_ 其他 原因 (男)	退學_ 其他 原因 (女)	休學_ 因病 (男)	休學_ 因病 (女)	休學_ 因經 濟 (男)	休學_ 因經 濟 (女)	休學_ 其他 原因 (男)	休學_ 其他 原因 (女)
二技(日)	0	0	0	0	0	0	0	0	2	2	0	0	0	0	0	0
二專(日)	0	0	0	0	1	0	0	0	2	1	0	3	0	1	12	13
五專(日)	0	0	0	0	13	20	0	0	3	2	0	1	0	1	18	25
四技(日)	0	0	0	0	34	28	0	0	2	2	1	2	1	5	12	13
二技產學專班	0	0	0	0	0	0	0	0	1	1	0	0	0	0	0	0
四技產學專班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碩士班	0	0	0	0	1	0	0	0	0	0	1	0	1	0	2	2
總計	0	0	0	0	49	48	0	0	10	8	3	6	2	7	44	53

2、96 各項學及異動統計

學制	952 畢業生	952 學業退學	961 轉系科生	961 轉學生	961 輔系生	961 復學生
二技(日)	411	0	—	—	—	2
二專(日)	245	4	—	3	—	14
五專(日)	226	13	17	28	—	9
四技(日)	652	7	12	84	2	18

碩士班	51	0	—	—	—	1
總計	1585	24	29	115	2	44

3、九月已完成業務工作報告

- (1) 960830 配合會計室清查註冊繳費狀況(一)。
- (2) 960907 發放暑修生(第二期)畢業證書
- (3) 960904 完成教務系統全校升級作業
- (4) 960904~960907 彙整學籍異動名單及新生編班作業。
- (5) 960910~960921 暑轉生及轉系科生辦理學分抵免申請。
- (6) 960907 製發新生臨時在學證明。
- (7) 960914 各學制新生(含轉學生)報到註冊統計完成。
- (8) 960910 製作全校各班名條。
- (9) 960910~960914 清查新生完成繳交畢業證書及入學資格
- (10) 960910 發放在校生註冊標籤(一)
- (11) 960910~960914 延修生報到選課
- (12) 960914 寄發未註冊學生(含新生)補繳費通知單
- (13) 960917 提供各行政單位新生基本資料(電子檔)
- (14) 960917~960921 新生提高編級申請及資格審查(共計 7 名符合資格)
- (15) 960928 確認延修生報到人數
- (16) 960928 畢業生人數統計
- (17) 960930 完成技專院校學習輔導機制及畢業條件調查

4、十月預定執行業務

- (1) 961002 完成 96 新生基本資料查核(二)
- (2) 961004 961 尚未繳費學生追蹤查核
- (3) 961004 完成填報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新生註冊人數表
- (4) 961015 製作 96.10 月全校人數統計
- (5) 961015 填報教育部定期統計報表、校務基本資料表上網
- (6) 961020 印製各學制新生名冊核備
- (7) 961030 發還 96 新生畢業(肄業)證書
- (8) 96101596 新生入學獎金名單製作
- (9) 961030 完成 95 教育部統計報表填報
- (10) 961030 彙整休、轉、退學生名單【(96)10 月份】
- (11) 961028 製發教師繳送期中評量成績通告
- (12) 961030 完成新生報部核備文號登錄學籍系統

(三) 課務組：

- (1) 9 月 10 日至 9 月 15 日完成日間部加退選作業。
- (2) 9 月 23 日至 9 月 28 日完成選課退選作業。
- (3) 9 月 23 日至 9 月 28 日完成期中、期末評量作業。
- (4) 9 月 25 日完成全程 10 月份鐘點費作業，全校 10 月份鐘點費作業，全校鐘點費已於 10

月 1 日發出。

(5) 10 月 5 日完成日間部選課確認單，班級調課作業截止。

(6) 學院學程作業已完成，共有 131 位完成申請作業。

(四) 招生組：

1、已執行事項：

(1) 「97 學年度增調所系科班呈報招生計劃表」報部。

(2) 屏東火車站前「卓越大仁」宣傳看板之更換。

(3) 彙整各學制招生管道最低錄取分數。

(4) 彙整 96 學年度新生問卷調查結果。

(5) 調查填報 96 學年度二技、四技二專、五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新生報到註冊人數統計表。

(6) 清點統計各類簡章及宣傳品數量。

2、預定執行事項：

(1) 彙整 96 學年度各學制招生入學統計資料。

(2) 製作 96 學年度招生檢討統計分析報告。

(3) 填報 97 學年度四技申請入學簡章內本校各系簡介及招生條件。

(4) 填報 97 學年度大學院校一覽表。

(5) 呈報 97 學年度增調所系科班三階段招生名額調整表件。

(6) 調查統計二、五專畢業生 97 學年度購買統一入學測驗數量。

(7) 四技二專、二技、五專推薦甄試入學招生名額、招生類別、系科簡介報部，上網登錄。

(8) 96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辦法報部。

(9) 上網公告 96 學年度各學制各類組招生管道日程。

(五) 教學發展中心：

(1) 96.9.17 已完成四技新生英語前測，作為英文 ABCD 分級之參考。

(2) 96.9.15 教育部來文本校再度獲「96 度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補助 1500 萬元。

(3) 96.9.19 及 9.26 已辦理教學助理培訓，教學助理已開始進行同儕輔導。

(4) 96 學年度第一學期各系 office hour 已掛網，教師也陸續提供學生課後關懷及課業諮詢。

(5) 96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學大綱上網已進入催補填階段。

(6) 有關教師評鑑須由教學發展中心提供的資料已完成。

(7) 協助英文自學方案，目前英文學習護照列印中，將於圖書館七樓設置自學中心，由英日語教師輪值提供解惑諮詢。

(8) 11 月 5 日將舉辦 96 學年第一學期提升教學品質研討會(一)上午將邀請高雄醫學大學蔡志浩老師「教學卓越與師生互信」，下午各院及通識中心請依循提升教學品質為主軸，訂出下午邀請的講者及主題，另外教學績優教師教學觀摩請列入第一次。

(9) 96 教學卓越計畫經費及計劃已修正完畢。

(10) 96 學年度教學相關單張已修正，掛於教務處相關表單，大部分教師已按照

規定陸續繳回。

- (11) 輔助教學系統目前已完成課程彙整，教師可將教材上傳。
- (12) 期初評量已於 10 月 8 日至 10 月 22 日開放，請教師鼓勵學生上網填答，以作為改進教學之參考。
- (13) 目前教發中心提供二手書園地，提供學生可以買賣二手書。
- (14) 有些教師提供使用過的教科書，如果學生因家境困難有需求，請導師至教學發展中心索取。

四、報告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上次會議時間：96 年 06 月 22 日(五)

提案一：

提案單位：生科系

案由：同意生科系 93-95 年度課程新增、修改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原規劃辦理執行中。

提案二：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96 學年度輔系、雙主修申請標準，敬請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公告。

提案三：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95、96 新增所、系、科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敬請核備。

決議：(1) 照案通過。(2) 原環境工程與科學系授予學位不變動。

執行情形：陳報教育部備查。

提案四：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審議「大仁科技大學服務教育實施辦法」修正案。

決議：經費由訓輔及諮商中心支出，原則上安排在每週三下午第七、八節時段。

執行情形：96 學年度開始依照修正辦法執行。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案由：通過「大仁科技大學學習輔助實施要點」。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上網公告，並依要點執行。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案由：通過「大仁科技大學教學助理培訓實施要點」。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依本要點於 96 年 9 月 19 日、26 日舉行教學助理培訓營。

提案七：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案由：通過「大仁科技大學教學助理考核準則」。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上網公告，並依本考核準則執行。

提案八：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案由：審議通過 95 學年度本校教學績優教師。

決議：(1) 第一名頒予獎金及獎牌，其餘 2 名頒發獎狀。

(2) 96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前一週舉辦教學觀摩會，上述 5 名教師須上台教學展示。

執行情形：已上網公告績優教師名單，並頒發獎金。

提案九：

提案單位：環管所職安組

案由：追認環管所職安組所提增列 94 學年選修課程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執行，93 學年度入學之環管所乙組研究生已因此案通過而全數順利畢業。

提案十：

提案單位：休閒學院

案由：討論休閒學院提出的「休閒產業安全衛生學程」計畫書。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職安系目前有 14 位學生報名此學程，並有 2 位同學於 96 學年上學期選讀休管系探索教育課程。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休閒學院

案由：討論休閒學院提出的「休閒觀光產業學程」計畫書。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有休管系 23 位學生提出申請。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資訊管理學院

案由：討論資訊管理學院提出的「醫務資訊管理學程」計畫書。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96 學年已開始選修學程課程，目前已有 3 人提出申請。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資訊管理學院

案由：討論資訊管理學院提出的「數位內容與商務應用」學程計畫書。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96 學年已開始選修學程課程，目前已有 12 人提出申請。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人文暨社會學院

案由：討論人文暨社會學院提出的「觀光英日語學程」計畫書。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學程僅有 1 位同學修課，現正加強積極宣導中。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人文暨社會學院

案由：討論人文暨社會學院提出的「幼兒美語學程」計畫書。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96學年度第一學期已開設美語發音練習。(應外系英文組)，提供幼保系申請就讀幼兒美語學程同學選修，本學程截至目前為止已有32位同學修課。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進修部

案由：審議進修部專業課程與通識課程排課方案。

決議：建議通識中心以固定時段排課，其餘授權進修部安排。

執行情形：依決議執行。

提案十七：

提案單位：進修部

案由：審議遠距教材申請開課案。

決議：(1) 計算機概論在日間部暫緩實施，其它科目則通過。

(2) 請各院再提出可以以遠距教學上課的科目。

執行情形：依決議執行。

五、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請討論修訂大仁科技大學大學部學生抵免科目學分暨抵免後修課處理要點，請討論。

說明：(一) 配合課務組每學期修課最低時數，修正抵免學分相關要點。

(二) 修訂大仁科技大學大學部學生抵免科目學分暨抵免後修課處理要點第十六、第三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轉學生、曾於大學肄業考入一年級新生及依照法令規定先修學分後考取修讀學士學位之學生，其已修及格之科目學分，得酌予抵免學分及提高編級，並依照學期最低限修學分數修習始可畢業。其提高編級規定如下：抵免學分總數達四十學分(含)以上者，修正為三十二學分(含)以上者、抵免學分總數達七十學分(含)以上者，修正為六十四學分(含)以上者、抵免學分總數達一〇〇學分(含)以上者，修正為九十六學分(含)以上者。

(三) 請參閱附件一(p18)。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請討論修訂大仁科技大學大學部學生申請轉系組實施要點及專科部學生申請轉科組實施要點。

說明：(一) 修訂大學部學生申請轉系組實施要點第四項第一款：本校四年制、二年制學生轉系組時應符合下列規定：(一) 前一學年各學期學業成績均達六十分以上及操行成績達七十分以上，刪除操行成績達七十分以上之規定。

(二) 刪除專科部學生申請轉科組實施要點第三項：申請轉科組五專部學生前一學年各學期、二專部學生前一學期操行成績需達七十分(含)以上之規定。

(三) 請參閱附件二、附件三 (p22、p24)。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提請修正大仁科技大學學生學籍規則第十六條及大仁科技大學專科部學生學籍規則第十七條，請討論。

說明：(一) 大學部學則現行條文學分數不得多於廿五學分，均修正為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

(二) 專科部學則現行條文五年制各科後二學年及二年制修習學分數，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不得多於廿八學分，修正為不得多於三十二學分。

(三) 請參閱如下大仁科技大學學則修正條文對照。

大仁科技大學學則修正條文對照			96 年 10 月 XX 日教務會議
修 正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備 註 說 明
大學部第十六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四年制一、二、三年級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四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九十一學年度起入學藥學系四年制修業年限為五年，一、二、三年級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四、五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二年制一年級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二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	大學部第十六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四年制一、二、三年級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 廿五 <u>二十八</u> 學分，四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 廿五 <u>二十八</u> 學分。(九十一學年度起入學藥學系四年制修業年限為五年，一、二、三年級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 廿五 <u>二十八</u> 學分)；二年制一年級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 廿五 <u>二十八</u> 學分，二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 廿五 <u>二十八</u> 學分。	1. 大學部學則現行條文學分數不得多於廿五學分，均修正為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 2. 專科部學則現行條文五年制各科後二學年及二年制修習學分數，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不得多於廿八學分，修正為不得多於三十二學分。
專科部第十七條	本校五年制各科後二學年及二年制修習學分數，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不得多於三十二學分。五年制各科前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二十學分，不得多於三十二學分。	專科部第十七條 本校五年制各科後二學年及二年制修習學分數，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不得多於 廿八 <u>三十二</u> 學分。五年制各科前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二十學分，不得多於三十二學分。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案由：請討論修訂大仁科技大學教學創新獎勵辦法。

說明：本辦法經實施一年後發現有不適宜之處，擬提修正內容如附件四 (p25)。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案由：請討論修訂大仁科技大學教師教學績優獎勵辦法。

說明：經本辦法實施一年後發現有些不符現況，擬提修正內容如附件五（p31）。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案由：請討論修訂大仁科技大學教學媒體競賽與獎勵實施要點。

說明：因時代的變遷，教學媒體亦在改變，為符合時代需求提出修正本項要點，修正內容如附件六（p37）。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案由：請討論同意獎勵 96 年教學卓越計畫績效佳之分項計畫主持人。

說明：96 年教學卓越計畫已開始執行，為鼓勵績效佳之各分項計畫，擬請提撥校款獎勵前一二三名分項計畫主持人及參與人員。分項計畫未排入前三名，但子計畫績效佳者亦給予 1~ 名獎勵，如附件七（p41）。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健康學院

案由：請討論健康學院提出的「中草藥學程」計畫書。

說明 1. 藥學系提出的中草藥學程計畫書內含學程實施要點、學程計畫書、學程課程科目表、學程選課作業流程，詳如附件八（p42）。
2. 請藥學系主任補充說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健康學院

案由：請討論健康學院提出的「環境生態遊憩學程」及「綠色能源產業學程」計畫書。

說明：1. 環資系提出的環境生態遊憩學程及綠色能源產業學程計畫書內含學程實施要點、學程計畫書、學程課程科目表、學程選課作業流程，詳如附件九、十（p49、p57）。
2. 請環資系主任補充說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進修部

案由：請討論本校 96 學年第一學期網路教學計畫書。

說明：1. 96 學年第一學期本校網路教學計畫書科目包括計算機概論、休閒遊憩概論、餐旅概論、社會學、經濟學、生物學、人文與環境關懷、科技與生活、幼兒科學教育概論、兒童與少年福利、古典音樂賞析、生物科技、護理研究概論 13 科，詳如附件十一（p64）。
2. 請進修部主任補充說明。
3. 本提案經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資工系

案由：請討論資工 93-95 學年度課程新增改案（如附件十二、p75）。

說明：1. 94 學年度課程表日四技三下選修課加入「通訊原理（3/3）」。
2. 95 學年度課程表日四技二下選修課加入「無線通訊網路（3/3）」。
3. 95 學年度課程表日二專二下選修課加入「通訊原理（3/3）」。
4. 請資工系主任補充說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製藥科技研究所

案由：請討論製藥科技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96 年入學課程修訂案。

說明：1. 製藥科技研究所碩士班與在職班 96 年度入學課程，擬於第一學年下學期新增「分離技術」與「分子基因選殖」兩門課程供研究生選修。第二學年上學期「中藥藥理學特論」課程更名為「中草藥藥理學特論」課程（如附件十三、p78）。
2. 製藥科技研究所在職班 96 年度入學，原每學期修課學分數至多 12 學分，至少一個科目。修正為每學期修課學分數至多 15 學分，至少一個科目。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幼保系

案由：請討論簡化各系校外實習教學公文申請流程。

說明：1. 目前申請校外實習公文繁複，每次均須附家長同意書、保險費、實習進度表等。
2. 校外實習是課程的一部分，不應視為學生校外活動。
3. 若有學生家長不同意，是否學生實習成績不用評定。

決議：無論是家長同意書或家長通知書授權系主任處理，但學生校外實習一定要保險。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請討論修正大仁科技大學 大學部暨專科部選課辦法。

說明：二專及五專面臨修課困難及學制廢除問題，提出部份條文的修正，修正內容如附件十四（p80）。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請討論修正大仁科技大學學生重補修暨辦理加退選須知。

說明：二專及五專面臨修課困難及學制廢除問題，提出部份條文的修正，修正內容如附件十五（p83）。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請討論修正各所系科課程規劃實施要點。

說明：目前有關各所系科課程規劃實施現況與要點不符，包括各學制最低畢業學分數、體育課程學分數、上課學期及時數、服務教育、校定基礎專業必修課

等須修正，修正內容如附件十六（p86）。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七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請討論修正跨領域學分學程實施要點。

說明：為增加學生修習跨系學程的誘因，提出部份條文的修正，修正內容如附件十七（p91）。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十八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請討論修正研究生選課辦法。

說明：為節省學校開課的成本，特增訂定第八條，將研究所開課人數提高為至少 6 人以上。

修正內容如附件十八（p94）

決議：通過。

提案十九

提案單位：餐旅管理系

案由：提請審議修正餐旅管理系 96 學年二技學士專班及四技產學攜手專班課程表（如附件十九、p96）。

說明：餐旅管理系二技學士專班每週只安排一天到校上課，通識課程修訂為遠距方式執行。

決議：由餐旅系與遠距中心自行協商。

六、臨時動議：無

七、主席結論：略

八、散會

大仁科技大學

大學部學生抵免科目學分暨抵免後修課處理要點

90.03.19 教務會議通過

94.10.19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0.12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校為處理大學部學生抵免學分事宜，依據本校大學部學則有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 轉系生。
- (二) 轉學生。
- (三) 重考生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
- (四) 新舊課程交替學生（含復學生、重補修舊課程不及格學生）。
- (五) 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 (六) 新生入學前曾於專科以上學校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酌情抵免，但須畢業十五年（含）內之科目才得提出申請。
- (七) 本校及與本校簽有策略聯盟學校之推廣教育學分班學生經考試錄取為正式生者。
- (八) 申請放棄輔系學生。

上述資格之學生申請抵免科目時以現就讀學系規定之必修科目為原則。

三、二、所列各類學生抵免學分多寡與轉（編）入年級配合規定原則如下，注意事項由各系及通識中心訂定，並經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 (一) 轉系學生，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系年級學期前之各年級學期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自轉入年級學期起，每學期最低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又四年制學生申請轉入三年級者，以抵免相當學分後，於修業年限（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內，依照學期限修學分規定，可修畢轉入學系最低畢業學分者為限；否則，應降級轉二年級。
- (二) 轉學生比照前款規定辦理。惟曾在技術校院或大學畢（肄）業之學生，其抵免由各系審定之，並得視其抵免學分之多寡編入適當年級學期，但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一年。因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而轉入本校者，其編級不得高於退學年級。
- (三) 經重考再行入學之退學生或選讀生，依法取得學籍時，其已修及格之科目學分，得酌情抵免學分及提高編級，但至少須修業一年，並依照各學期限修學分數修習始可畢業。
- (四) 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新生，得由各系酌情抵免，其抵免學分數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
- (五) 五專畢業生轉學或重考入四年制，其抵免科目以四、五年級修習者為限（通識科目之抵免由通識中心認定，專業科目之抵免由各系認定）；三專畢業生轉學或重考入四年制，其抵免科目以三年級修習者為限（通識科目之抵免由通識中心認定，專業科目之抵免由各系認定）；二專畢（肄）業生重考入四年制，其抵免科目以一、二年級修習者為限（通識科目之抵免由通識中心認定，專業科目之抵免由各系認定）；空中大學全修生考入四年制，其抵免科目依一般學院部轉學生處理原則辦理。

(通識科目之抵免由通識中心認定，專業科目之抵免由各系認定)；二專、空中行專畢業生考入二年制之新生不得要求抵免。

- (六) 本校及與本校簽有策略聯盟學校之推廣教育學分班學生，經錄取為正式生者，其選讀及格之科目得由各系酌情抵免，並得視其抵免學分之多寡編入適當年級，但至少須修業一學年。

四、抵免學分之範圍如下：

1. 必修學分（含專業科目及通識科目）。
2. 選修學分（含專業科目及通識科目）。
3. 輔系學分（含轉系或轉學而互換主、輔系者）。
4. 雙主修（學位）學分。

五、抵免學分須符合下列規定：

- (一) 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 (二) 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 (三) 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

六、學分以多抵少者，以少學分登記；以少抵多者，其缺修學分依左列原則處理：

- (一) 以原校或原科所修相等於部定之科目學生，抵免轉入後本校或各系自行提高之科目學分者，所缺學分得免補修。
- (二) 如為部定必修科目學分，其不足學分未達二學分得免修；其不足學分超過二學分(含)以上者，應補修。
- (三) 如為校定必修科目學分，其不足學分未達二學分得免修；其不足學分超過二學分(含)以上者，由本校各科自由決定。
- (四) 如為校定選修科目學分，得免修。

各系得因個別科目之情況，認定該科目不得抵免。

七、學生申請抵免學分，以入學當學年度辦理一次為原則。應於入學註冊選課時一併辦理，並繳驗(交)原校修讀之成績單及課程大綱證明，必要時可採取甄試方式認定其程度及決定是否可以抵免，採取甄試方式認定抵免應於註冊選課截止前辦理完成；否則除須甄試之科目外之該學期所選學分數，應達該學期修習下限學分規定，以免因甄試及格科目退選後，造成所修學分不符該學期應修學分下限規定。

八、轉學生轉入本校後，再轉系者，其已准抵免之科目與在本校修習之科目學分得申請辦理學分承認。但不得以原校成績再次辦理抵免學分。

九、五年制專科畢業入學本校四年制各系學生，其於五專前三年修讀之科目課程不得申請抵免。

十、學生獲准抵免學分後，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仍應達該學期修習學分下限規定。

十一、抵免學分之審核，由各系及通識中心組成審核小組負責審核。除通識科目由通識教育中心負責審查外，各系專業科目由各系負責審查，並由教務處(進修部)註冊組複核。審查抵免學分得視需要以甄試或其他方式行之。

為培養五育兼備之學生，體育課程一律不得辦理抵免但依本辦法第三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而提高編級者，得免修其編入年級前各年級之體育。

十二、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修讀之科目學分，得依本辦法有關規定申請抵免。

十三、經核准抵免學分之登記，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轉系生，在原系所修科目學分獲准抵免者，得用原系歷年成績表，並備註「抵免」字樣。
 - (二) 轉學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轉入年級前各學年成績欄，並備註「抵免」字樣。二年級轉學生登記於第一學年，三年級轉學生登記於第一、二學年。
 - (三) 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新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登記於編入年級前歷年成績表內各學年成績欄。
- 除本校轉系生外，前述抵免之學分不列入成績平均計算。

經依第三條規定提高編級者，其畢業平均成績不列入畢業成績前三名計算。

十四、新舊課程交替時，學生因缺修、轉系、轉學、休學、復學、降級等需重（補）修科目均以新課程為主；新課程無原規定之科目，得以相近科目抵免之，必要時可跨系、跨年制或跨部選課，如無法跨系、跨年制或跨部課時，應以選修學分補足。

十五、原修舊課程學生復學後修課規定：

- (一) 學生復學後依新課程續修為原則，復學前已修及格科目學分全部採計，其畢業學分數依學生修讀新舊課程比例核處。
- (二) 學生復學前未修或不及格之必修科目，依新課程標準及左列規定重（補）修：
 - 1. 舊課程為必修科目，新課程調為選修或未開設之科目學分得修讀相關科目學分替代之或免修，由本校各系自行決定之。
 - 2. 該科目在新課程之學分數少於舊課程時，得免修不足之學分。
 - 3. 學生復學後續修各學期之科目學分，如於舊課程中已修習及格者，得免修。
 - 4. 學生於第二學期復學時，對於有學習先後順序之全學年必修科目，得由本校各系決定是否補修先修科目。
 - 5. 其他科目抵免及修習學分依本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十六、學生抵免學分數上限及提高編級(四技部)規定如下：

- (一) 轉學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其所轉入學系一年級最高限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其所轉入學系一、二年級最高限修學分總數為原則。
- (二) 轉學生以依錄取年級入學為原則，除依規定提高編級之外，若抵免學分過少者，亦得經學系審查降低編級一學年。
- (三) 轉學生、曾於大學肄業考入一年級新生及依照法令規定先修學分後考取修讀學士學位之學生，其已修及格之科目學分，得酌予抵免學分及提高編級，並依照學期最低限修學分數修習始可畢業。其提高編級規定如下：
 - 1. 抵免學分總數達四十三十二學分（含）以上者，得提高編級為二年級。
 - 2. 抵免學分總數達七十六十四學分（含）以上者，得提高編級為三年級。
 - 3. 抵免學分總數達一〇〇九十六學分（含）以上者，得提高編級為四年級。
 - 4. 五年學制（藥學系）抵免學分總數達一三〇學分者，得提高編級為五年級。
 - 5. 曾於大學肄業之退學生，經抵免學分後最高編入退學之年級。
 - 6. 提高編級者其所抵免學分數，除需符合前列各年級標準外，且專業必修科目抵免學分數亦需符合各系之自訂審查基準。
 - 7.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曾於入學前修習大學規定推廣教育學分達二年制專科畢業

學分者，其實際抵免學分數符合前列各款標準者，最高得編入三年級；修習學分未達二年制專科畢業學分者，抵免學分後最高編入二年級。

8. 凡考入新增設學系（班）學生，不論其抵免學分多寡，仍編入一年級就讀，其修業年限不得縮短，但各學期最低限修學分數得酌予減少。

（四）雙聯學制學生入學後，依兩校協議其已修習及格科目學分准予抵免，並編入適當年級就讀。但編入就讀年級前各學年實際抵免科目學分仍不足者，須補修及格始得畢業。

（五）各學系學士班招收曾於大學畢（肄）業生入學者，其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一年；招收專科學校畢業生入學者，其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

（六）碩士班一年級新生，於入學前經依法令規定先修習碩士班課程取得核給學分證明，得酌予抵免，抵免學分數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為上限。碩士班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一年。

（七）申請提高編級以一次為限，提高編級經核定者，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

（八）提高編級需填寫提高編級申請書，經系所主任及教務長同意後，送教務處彙辦。

十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

大仁科技大學

大學部學生申請轉系組實施要點

94.10.19 教務會議通過

95.05.1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0.12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辦理學生轉系事宜，依據「大學法」及本校學則，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四年制、二年制學生如認為所讀系組與其志趣不合時，得申請轉系組。
- 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轉系：
 - (一) 四年制入學本校修業未滿一學年者；二年制入學本校修業未滿一學期者。
 - (二) 四年制四年級肄業生；二年制二年級肄業生。
 - (三) 已核准轉系一次者。
 - (四) 在休學期間者。
- 四、本校四年制、二年制學生轉系組時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前一學年各學期學業成績均達六十分以上及操行成績達七十分以上。
 - (二) 四年制修業滿一學年者，得轉各學系二年級肄業。
 - (三) 四年制修業滿二學年者，得轉性質相近系組三年級或性質不同系組二年級肄業。
 - (四) 四年制修業滿三學年者，得轉性質相近系組三年級肄業。
 - (五) 二年制修業滿第一學年第一學期者，得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開始前申請轉入同學制性質相近系組一年級肄業。

申請轉入各系組三年級者，以轉入後在規定修業年限內(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可修滿應修畢業學分者為原則。
- 五、不同學制學生不得互相轉系；一般生與在職專班學生亦不得互轉。
- 六、日間部、進修部學生得申請相互轉系組，各系依本實施要點進行審查。
- 七、申請轉系組之學生應於規定時間內向教務處(進修部)註冊組領取表件辦理申請轉系手續。逾期未辦理轉系手續者，不論任何理由均不得補行辦理。
- 八、核准轉系組學生轉入年級名額，以不超過該系組一年級原核定新生名額總數加二成為限。
- 九、學生轉系須符合轉入系組之標準，方得申請。轉系審查標準由各系另訂之。
- 十、申請轉系須填具申請表並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後，送請轉出及轉入系組之系主任簽註意見，再送教務處(進修部)註冊組初審後，提請各系審查委員會審定之。申請轉系人數超過轉入系組缺額時，該系得舉辦轉系考試。
- 十一、各系組轉系審查委員會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注意事項由各系另訂之。
- 十二、各系轉系組資格經評審完成後，轉系組合格名單除由註冊組公告外並個別通知合格申請人。
- 十三、經核准同意，轉系組學生應須填具「同意轉系組切結書」送交教務處(進修部)註冊組備查。
- 十四、核准轉系組名單經公告並編入新班級後，已獲核准轉系組學生，不得申請再轉其他系或回原系組就讀。

- 十五、經核准轉系學生應辦理學分承認，凡轉入年級前本系應修科目已在原系修習及格，經轉入系核准承認者可抵免修，但仍須在規定期限內修足轉入系組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方得畢業。
- 十六、轉系學分抵免，依本校學分抵免相關辦法辦理。
- 十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學則及有關章則之規定辦理。
- 十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

大仁科技大學

專科部學生申請轉科組實施要點

94.10.19 教務會議通過

96.10.12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辦理專科部學生轉科組事宜，依據「專科學校法」、「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及本校「專科部學生學籍規則」，訂定本要點。
- 二、專科部入學本校就讀滿一學年起，五專一、二、三年級及二專一年級學生如認為所讀科組與其志趣不合時，得申請轉科組，五專部三年級學生僅能申請降轉二年級升三年級。
- 三、~~申請轉科組五專部學生前一學年各學期、二專部學生前一學期操行成績需達七十分(含)以上。~~（刪除）
- 四、學生具有下列情形者不得申請轉科組。
 - （一）因故請准休學期間內者。
 - （二）停學期間內者。
- 五、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以前得申請轉入下學年度任何不同科組二年級肄業，其於第三學年開始以前得申請轉入下學年度性質相近科組三年級肄業。
- 六、學生轉科組申請，每學年辦理一次。申請轉科組之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向教務處領取申請書並於規定日期辦理申請（申請日期由教務處公佈），逾時不受理。
- 七、轉科組申請書應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後，經班導師簽章及原就讀科與轉入科主任簽註意見後，再送教務處註冊組初審，合於規定者由承辦單位連同該生學期成績證明一份，彙送轉系科組審查委員會審核。
- 八、各科接受轉科學生之各項成績採計方式，由各科訂定後公告施行。
- 九、申請轉科組人數超過轉入科組公告缺額時，該科得舉辦轉科考試。考試科目、考試日期與計分方式等由各科研擬、公告、辦理。
- 十、各科轉科組成績標準及錄取名單由各系(科)組審查委員會決議後，送註冊組統一公告。
- 十一、各學年度各科招收轉科組學生開放名額，應以該科組原核定新生名額加一成為原則，實際招收名額依各轉系(科)組審查委員會決議為準。
- 十二、學生轉科組以一次為限，其經公告核准轉入他科就讀者，應在接到核准轉入通知後之規定期限內親自到教務處註冊組完成報到手續，凡未辦報到者以自動放棄論，留原科就讀，並不得再次請求申請轉科就讀。
- 十三、經核准轉科組學生應辦理學分承認，凡轉入年級前本科組應修科目已在原科組修習及格，經轉入科組核准承認者可抵免修，但仍須在規定期限內修足轉入科組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方得畢業。
- 十四、轉科組學生之學分抵免，依本校專科部學生學分抵免辦法辦理。
- 十五、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

大仁科技大學教學創新獎勵辦法修正對照表

95.12.14 教學品質委員會會議通過

96.01.11 教務會議通過

96.03.28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0.12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第一條 本校為提升教學品質，獎勵教師從事教學方法或教材內容創新及教科書出版的努力與貢獻，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本校為提升教學品質，獎勵教師從事教學方法或教材內容創新及教科書出版的努力與貢獻，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任職本校之專任教師均得依本辦法申請獎勵。	第二條 凡任職本校之專任教師均得依本辦法申請獎勵。	
第三條 本獎勵之申請，每學年辦理一次，申請人應至教務處領填申請表格，檢附下列資料，向所屬單位主管提出申請，經院送交教務處。 (1)教學創新獎勵申請表（含系、所、院主管推薦）：自述教學創新具體成果及成果附件 (2)教材、教具、教學方法創新成果作品。 (3)教科書正本或單元	第三條 本獎勵之申請，每學年辦理一次， 自第二學期開學日起受理 申請人應至教務處領填申請表格，檢附下列資料，向所屬單位主管提出申請，經院送交教務處。 (1)個人資料表。 (2)教學創新獎勵申請表（含系、所、院主管推薦）。 (3)自述教學創新具體成果及成果附件。 (4)教材、教具、教學方法創新成果作品。	

複本（需檢附出版商合約或協定）。	(5)教科書正本或單元複本（需檢附出版商合約或協定）。	
第四條 審查作業分初審與複審作業方式，由教學品質委員會委員互推兩名委員評審之，以書面審查方式辦理平均成績達 80 分以上始可獲獎。	第四條 審查作業分初審與複審作業方式 一、初審：由教學品質委員會委員互推兩名委員，以書面審查方式辦理。 二、複審：由教學品質委員會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辦理，以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為通過。	
第五條 獎勵方式： 一、教學方法或教材內容創新每學年獎勵名額以十名為限；教科書出版每學年獎勵名額以二名為限。如參賽作品未達評定標準得從缺 二、得獎教師除公開表揚外，並頒發獎狀乙幀及獎金。 三、獲獎之各項資料得於適當地點公開陳列。	第五條 獎勵方式： 一、教學方法或教材內容創新每學年獎勵名額以十名為限；教科書出版每學年獎勵名額以二名為限。無適當人選，得予從缺。 二、得獎教師除公開表揚外，並頒發獎狀乙幀及獎金。 三、獲獎之各項資料得於適當地點公開陳列。	

第六條 一、提出申請之作品須為原創且三年內作品。 二、作者群中只有一人可提出申請。	第六條 一、提出申請之作品須為原創且三年內作品。 二、作者群中只有一人可提出申請。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大仁科技大學教學創新獎勵辦法

95.12.14 教學品質委員會會議通過

96.01.11 教務會議通過

96.03.28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0.12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提升教學品質，獎勵教師從事教學方法或教材內容創新及教科書出版的努力與貢獻，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任職本校之專任教師均得依本辦法申請獎勵。

第三條 本獎勵之申請，每學年辦理一次，申請人應至教務處領填申請表格，檢附下列資料，向所屬單位主管提出申請，經院送交教務處。

(1) 教學創新獎勵申請表（含系、所、院主管推薦）：自述教學創新具體成果及成果附件

(2) 教材、教具、教學方法創新成果作品。

(3) 教科書正本或單元複本（需檢附出版商合約或協定）。

第四條 審查作業分初審與複審作業方式，由教學品質委員會委員互推兩名委員評審之，以書面審查方式辦理平均成績達 80 分以上始可獲獎。

第五條 獎勵方式：

一、教學方法或教材內容創新每學年獎勵名額以十名為限；教科書出版每學年獎勵名額以二名為限。如參賽作品未達評定標準得從缺

二、得獎教師除公開表揚外，並頒發獎狀乙幀及獎金。

三、獲獎之各項資料得於適當地點公開陳列。

第六條 一、提出申請之作品須為原創且三年內作品。

二、作者群中只有一人可提出申請。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大仁科技大學教學創新獎勵申請表

姓 名		服 務 單 位		職 等	
自述、教學創新具體成果摘要（一千字以內）					

成果附件補充說明：

系所主管推薦

院長推薦

大仁科技大學教師教學績優獎勵辦法

95.05.10 日教學品質委員會會議通過

95.05.17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6.03.28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12.14 教學品質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6.10.12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 正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備 註
第一條 本校為提升教學品質，並鼓勵教學優良教師，特訂定教師教學績優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本校為提升教學品質，並鼓勵教學優良教師，特訂定教師教學績 優 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教學品質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負責教學績優教師之遴選、教學績優獎金之擬議及其它有關教學績優獎勵辦法之審議及執行，每學年辦理一次。	第二條 本校教學品質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負責 教師教學績 優 之遴選、教學績 優 獎金之擬議及其它有關教學績 優 獎勵辦法之審議及執行，每學年辦理一次。	
第三條 遴選對象條件為本校連續任教滿二年之專任教師(年資採計至遴選前一學年七月底。)	第三條 遴選對象條件為本校連續任教滿二年之專任教師(年資採計至遴選前一學年七月底。)	
第四條 獎勵與義務： 教學績優獎勵獎項分為「教學卓越獎」及「教學績優獎」二類。「教學績優獎」每學年頒發一次，每次以五名為限，得獎者頒予獎狀一只與獎金，「教學卓越獎」，以一名為限，	第四條 獎勵與義務： 教學績 優 獎勵獎項分為「教學卓越獎」及「教學績優獎」二類。「教學績優獎」每學年頒發一次，每次以五名為限，得獎者頒予獎狀一只與獎金 五千元 ，「教學卓越獎」，以一名為限，得	

得獎者頒予獎牌一只與獎金一萬元，以上獎項必要時得以從缺，得獎教師有義務於當學年度提升教學品質研討會中提供報告及分享經驗與心得，並提供優質教學之心得諮詢與建議，並提報人事室列入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之依據。	獎者頒予獎牌一只與獎金一萬元，以上獎項必要時得以從缺，得獎教師有義務於當學年度提升教學品質研討會中提供報告及分享經驗與心得，並提供優質教學之心得諮詢與建議，並提報人事室列入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之依據。	
第五條 獎勵項目： 一、教學績優獎：教學認真並熱心輔導學生課業者；或於教材與教學方法力求精進，普獲學生肯定者。 二、教學卓越獎：有卓越教學事蹟，能充分表現學者風範，普獲學生及同儕肯定者。	第五條 獎勵項目： 一、教學績優獎：教學認真並熱心輔導學生課業者；或於教材與教學方法力求精進，普獲學生肯定者。 二、教學卓越獎：有卓越教學事蹟，能充分表現學者風範，普獲學生及同儕肯定者。	
第六條 遴選程序： 一、教學績優獎： 第一階段： 各教學單位經所、系（科）、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教學表現優良教師一名。附相關佐證資料，提送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遴選。	第六條 遴選程序： 一、教學績優獎： 第一階段： 各教學單位經所、系（科）、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教學表現優良教師一名。附相關佐證資料，提送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遴選。 第二階段： 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就各系科、中心所推薦之人員進行審	

第二階段： 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就各系科、中心所推薦之人員進行審查。經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委員同意者，依得票數順序列推薦名單，提交教學品質委員會審查。 第三階段： 由教學品質委員會針對第二階段教師名單進行審查。並經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委員依其教學評量成績及教學優良事蹟投票選出該學年教學績優獎得獎教師，並可不足額錄取。 二、教學卓越獎： (一) 累計獲「教學績優獎」五次(含)者經本委員會認定該學年頒發「教學卓越獎」或由校長提名對本校有重大教學貢獻事蹟者並經本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委員同意者認定頒發「教學卓越獎」。 (二) 累計三次獲頒「教學卓越獎」者，視為終身教學卓越，嗣後不再推薦且列入校史名人錄。	查。經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委員同意者，依得票數順序列推薦名單，提交教學品質委員會審查。 第三階段： 由教學品質委員會針對第二階段教師名單進行審查。並經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委員依其教務工作教學評量成績及教學優良事蹟投票選出該學年教學績優獎得獎教師，並可不足額錄取。 二、教學卓越獎： (一) 累計獲「教學績優獎」五次(含)者經本委員會認定該學年頒發「教學卓越獎」或由校長提名對本校有重大教學貢獻事蹟者並經本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委員同意者認定頒發「教學卓越獎」。 (二) 累計三次獲頒「教學卓越獎」者，視為終身教學卓越，嗣後不再推薦且列入校史名人錄。	
---	---	--

第七條 本項教師教學績效獎金及行政作業由教學發展中心於每學年辦理一次，各獎項獲獎教師名冊經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	第七條 本項教師教學績效獎金及行政作業由教學發展中心於每學年 第一學期 辦理，各獎項獲獎教師名冊經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學品質委員會、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學品質委員會、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大仁科技大學

教師教學績優獎勵辦法

94.10.19 教務會議通過

95.05.10 教學品質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5.05.1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0.12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提升教學品質，並鼓勵教學優良教師，特訂定教師教學績優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教學品質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負責教學績優教師之遴選、教學績優獎金之擬議及其它有關教學績優獎勵辦法之審議及執行，每學年辦理一次。

第三條 遴選對象條件為本校連續任教滿二年之專任教師（年資採計至遴選前一學年七月底。）

第四條 獎勵與義務：

教學績優獎勵獎項分為「教學卓越獎」及「教學績優獎」二類。「教學績優獎」每學年頒發一次，每次以五名為限，得獎者頒予獎狀一只與獎金，「教學卓越獎」，以一名為限，得獎者頒予獎牌一只與獎金一萬元，以上獎項必要時得以從缺，得獎教師有義務於當學年度提升教學品質研討會中提供報告及分享經驗與心得，並提供優質教學之心得諮詢與建議，並提報人事室列入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之依據。

第五條 獎勵項目：

一、教學績優獎：教學認真並熱心輔導學生課業者；或於教材與教學方法求精進，普獲學生肯定者。

二、教學卓越獎：有卓越教學事蹟，能充分表現學者風範，普獲學生及同儕肯定者。

第六條 遴選程序：

一、教學績優獎：

第一階段：

各教學單位經所、系（科）、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教學表現優良教師一名。附相關佐證資料，提送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遴選。

第二階段：

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就各系科、中心所推薦之人員進行審查。經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委員同意者，依得票數順序列推薦名單，提交教學品質委員會審查。

第三階段：

由教學品質委員會針對第二階段教師名單進行審查。並經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委

員依其教學評量成績及教學優良事蹟投票選出該學年教學績優獎得獎教師，並可不足額錄取。

二、教學卓越獎：

- (一) 累計獲「教學績優獎」五次（含）者經本委員會認定該學年頒發「教學卓越獎」或由校長提名對本校有重大教學貢獻事蹟者並經本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委員同意者認定頒發「教學卓越獎」。
- (二) 累計三次獲頒「教學卓越獎」者，視為終身教學卓越，嗣後不再推薦且列入校史名人錄。

第七條 本項教師教學績效獎金及行政作業由教學發展中心於每學年辦理一次，各獎項獲獎教師名冊經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學品質委員會、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教學媒體競賽與獎勵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

94.05.05 教學品質委員會會議通過

94.10.19 教務處會議通過

96.10.12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 正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備 註
一、為鼓勵本校教師自製暨運用教學媒體，以拓展教學方法，增進教學效果，並推廣優良教學媒體，以提昇教學品質，依據本校「專任教師改進教學獎助辦法」訂定本要點。	一、為鼓勵本校教師自製暨運用教學媒體，以拓展教學方法，增進教學效果，並推廣優良教學媒體，以提昇教學品質，依據本校「專任教師改進教學獎助辦法」訂定本要點。	
二、本校專任教師自制之教學媒體有助於提升教學品質，可依據本要點申請參與競賽及獎勵。	二、本校專任教師自制之教學媒體有助於提升教學品質，可依據本要點申請參與競賽及獎勵。	
三、為鼓勵教師參與教學媒體競賽及提升各系教學媒體製作品質，每年各系至少要推薦一名，參與教學媒體競賽。	二、本項競賽、獎勵之教學媒體分為二類： (一)教學影帶類 (二)教學多媒體類	
四、獎勵方式與名額： (一)參賽作品依各學院分別評選，每院（通識教育中心與人文學院合併計算）各取兩名為原	四、獎勵方式與名額： (一) 各類依參賽作品分別評選第一名、第二名及第二名等二名為原則。教學多媒體類第一名頒給獎勵	

則，第一名頒給獎勵金 6000 元、第二名 4000 元。 (二) 前項各類所定獎勵名額，如參賽作品未達評定標準得從缺，或移增他類之獎勵名額。	金 6000 元、第二名 4000 元、第二名 2000 元；教學影帶類第一名頒給獎勵金 8000 元、第二名 6000 元、第二名 4000 元。 (二) 前項各類所定獎勵名額，如參賽作品未達評定標準(第一名須平均 85 分以上，第二名須平均 75 分以上，第三名須平均 65 分以上)得從缺或移增他類之獎勵名額。	
五、連續獲獎三年之參賽教師，將由教學發展中心聘任為教學媒體競賽評審委員及教學媒體製作講師，協助教學發展中心辦理教學媒體製作研習會或協助教師製作教學媒體。	五、教學媒體競賽評審原則：聘請本校教學品質委員會評審之，評審重點包括教材正確性、教學適用性、視覺效果、(含構圖、色彩及文字處理)、媒體表現技巧等項。	
六、教學媒體競賽評審委員聘任資格：由教學發展中心聘任之評審委員本校教學品質委員會委員推派之評審委員共同擔任之。	六、凡經報名參加競賽得獎之作品，如違反著作權法者，應自負法律責任，並取消獎勵資格。	
七、凡經報名參加競賽得獎之作品，如違反著作權法者，應自負法律責任，並取消獎勵資格。	七、競賽得獎教師有義務於本校提升教學品質研討會中公開提供教學經驗。	

八、競賽得獎教師有義務於本校提升教學品質研習會中公開提供教學經驗。	八、 本要點經教學品質委員會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	
九、本要點經教學品質委員會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		

大仁科技大學 教學媒體競賽與獎勵實施要點

94.05.05 教學品質委員會議通過

94.10.19 教務處會議通過

96.10.12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鼓勵本校教師自製暨運用教學媒體，以拓展教學方法，增進教學效果，並推廣優良教學媒體，以提昇教學品質，依據本校「專任教師改進教學獎助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專任教師自制之教學媒體有助於提升教學品質，可依據本要點申請參與競賽及獎勵。
- 三、為鼓勵教師參與教學媒體競賽及提升各系教學媒體製作品質，每年各系至少要推薦一名，參與教學媒體競賽。
- 四、獎勵方式與名額：
 - (一) 參賽作品依各學院分別評選，每院（通識教育中心與人文學院合併計算）各取兩名為原則，第一名頒給獎勵金 6000 元、第二名 4000 元。
 - (二) 前項各類所定獎勵名額，如參賽作品未達評定標準得從缺，或移增他類之獎勵名額。
- 五、連續獲獎三年之參賽教師，將由教學發展中心聘任為教學媒體競賽評審委員及教學媒體製作講師，協助教學發展中心辦理教學媒體製作研習會或協助教師製作教學媒體。
- 六、教學媒體競賽評審委員聘任資格：由教學發展中心聘任之評審委員本校教學品質委員會委員推派之評審委員共同擔任之。
- 七、凡經報名參加競賽得獎之作品，如違反著作權法者，應自負法律責任，並取消獎勵資格。
- 八、競賽得獎教師有義務於本校提升教學品質研習會中公開發提供教學經驗。
- 九、本要點經教學品質委員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

教學卓越計畫執行績效獎勵要點

附件七

考核項目

1. 每月月報表準時繳交(每月準時繳交，每次給 1 分，最高為 10 分)。
2. 每季季執行報表準時繳交(每季準時繳交，每次給 3 分，最高為 12 分)。
3. 每季活動集錦(每季準時繳交，每次給 1 分，當季最高 2 分，最高為 8 分)。
4. 每季特色文稿(每季準時繳交，每次給 1 分，當季最高 2 分，最高為 8 分)。
5. 年度計畫自評成果報告(準時繳交 5 分)。
6. 年度計畫期末報告(準時繳交 5 分)。
7. 計畫依進度執行百分比(最高 6 分)。
8. 成果展、訪視資料呈現(最高 6 分)。
9. 年度自評成果報告內容(最高 8 分)。
10. 年度計畫期末報告內容(最高 8 分)。
11. 計畫之執行率(最高 12 分)。
12. 計畫之成果(最高 12 分)。

考 核 項 目	評 分
1. 每月月報表準時繳交(每月準時繳交，每次給 1 分，最高為 10 分)。	
2. 每季季執行報表準時繳交(每季準時繳交，每次給 3 分，最高為 12 分)。	
3. 每季活動集錦(每季準時繳交，每次給 1 分，當季最高 2 分，最高為 8 分)。	
4. 每季特色文稿(每季準時繳交，每次給 1 分，當季最高 2 分，最高為 8 分)。	
5. 年度計畫自評成果報告(準時繳交 5 分)。	
6. 年度計畫期末報告(準時繳交 5 分)。	
7. 計畫依進度執行百分比(最高 6 分)。	
8. 成果展、訪視資料呈現(最高 6 分)。	
9. 年度自評成果報告內容(最高 8 分)。	
10. 年度計畫期末報告內容(最高 8 分)。	
11. 計畫之執行率(最高 12 分)。	
12. 計畫之成果(最高 12 分)。	
總 分	
備註：1. 項目 1~7 由教學發展中心依繳交進度評分。 2. 項目 8~12 由考核委員評分。	

大仁科技大學
環境暨健康學院
中草藥學程

大仁科大學程實施要點

環境暨健康學院學程實施要點

學程計畫書

學程選課作業流程

學程課程科目表

大仁科技大學

跨領域學分學程實施要點

95 年 5 月 17 日教務會議通過

96 年 3 月 14 日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整合教學資源，鼓勵學生跨領域學習，開設各種學分學程，以培養學生第二專長，促進就業機會，特訂定「大仁科技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各學院間得共同設置或單獨開設學分學程課程，各學院開設學分學程課程並應共推一系、所為開設單位，負責審查學分學程申請事宜。
- 三、各學院擬開設學分學程時，應由專任教師代表若干名組織學程委員會，並指定其中一人（助理教授以上）為召集人，依本要點規定擬定學分學程規劃書，經院、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並提請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四、學分學程規劃書之內容應包括學程名稱、設置宗旨、設置單位、課程規劃、教學大綱及學分數、修讀資格、人數限制、申請及核可程序等項目。
- 五、各種學分學程課程應修學分數，研究所至少為十二學分，學生修畢學分學程課程之科目，至少應有六學分為非本所課程；大學部至少為十八學分，學生修畢學分學程之科目，至少應有九學分非為本系、雙主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課程，且不計入最低畢業總學分數計算；應修學分數如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 六、研究所學生得自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起申請修讀學分學程；四技學生得自第二學年起申請修讀學分學程；二技學生得自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起申請修讀學分學程。申請修習學分學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歷年成績表，向學分學程開設單位提出申請，經該單位核定並彙整送教務處備查後始得修習。
- 七、各種學分學程課程以學期開課、隨班修習為原則；如申請學期中另行開班或於暑期開課，應依規定繳交學分(時數)費與實驗材料費或實習費。
- 八、學生修習各學分學程之課程、學分，須列入每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上限及成績計算，成績計算方式及不及格科目之學分達退學規定計算，應依本校學則與有關規定辦理。
前項課程、學分，應記載於學生歷年成績表中。
- 九、修習學分學程學生，已符合本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課程與學分，不得延長修業年限。
- 十、修滿學分學程規定之課程與學分，且成績均及格者，得於畢業前檢具歷年成績表，向教務處申請核發學分學程證明；經審核無誤發給修習學分學程證明。
- 十一、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但未修足學分學程課程與學分，不得申請發給任何證明，但若修畢學分學程學分而本系、所畢業學分未修畢之學生退、轉學時，得發給修習學分學程證明。
- 十二、各學分學程如因故須終止實施，應於終止一學年前提具終止說明書，經相關院、校課程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方可終止實施。
- 十三、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四、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大仁科技大學環境暨健康學院『中草藥』學程實施要點草案

九十六年 月 日 會議通過

- 一、 大仁科技大學環境暨健康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鼓勵學生跨領域學習中草藥課程，培養第二專長促進就業機會，特別設置『中草藥』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由本校環境暨健康學院成立中草藥學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學程委員會）負責規劃及執行相關事宜。
- 二、 本學程委員會之委員除由院長及各系主任擔任外，另由院長遴聘參與本學程核心課程教學之專任教師五人共同擔任之。各委員任期為一學年。本院院長擔任召集人，並指定其中委員一人承辦相關業務。
- 三、 本院各系所之在學學生已修畢「生理學」或「生物學」，至少一學科（至少2學分），得申請修習本學程。
- 四、 申請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應通過本學程委員會之甄選。本學程學生之甄選，由本學程委員會負責審查，每學年辦理乙次。
- 五、 本學程應修習至少十八學分，包括必修核心基礎課程(十二學分)及應用課程(至少六學分)。修滿本學程規定學分數且成績及格之學生，經本學程委員會認定後，得向本會申請核發本學程修習證明書。
- 六、 本學程應修習至少十八學分，學生修畢學分學程之科目至少應有九學分非為主修系所之必修課程，且不計入最低畢業總學分數計算；應修學分數如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 七、 學生修習本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數是否計入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內，應由其主修系所認定之。
- 八、 學生每學期修習本學程科目學分，須與同主修系所修習科目學分合併計入當學期修習科目之學分總數，其學分總數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九、 學生修習本學程各科課程之成績，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 十、 學生不得因修習本學程而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 十一、 本學程學生通過甄選後，所修畢之預修學分得辦理抵免。
- 十二、 曾修習校內外開設生物技術相關具學分證明之科目但非本學程課程之學生，得申請學分抵免，由本學程委員會審查認定。
- 十三、 已具本學程修習資格，於本校升學者，得繼續修習本學程，其已修習之學分數得合併計算。
- 十四、 本辦法未盡事宜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五、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大仁科技大學環境暨健康學院『中草藥』學程計畫書

一、依據「大仁科技大學環境暨健康學院學程設置辦法」規定辦理。

二、學程名稱：中草藥學程

三、辦理單位：

1.主辦學院：環境健康學院

2.主辦系所：藥學系(所)

3.協辦系所：食品科技系、環境資源管理系、職業安全衛生系、護理系、生物科技系

四、學程宗旨：

中草藥為我國傳統醫藥之智慧結晶，且不論古今中外，天然藥物使用於疾病治療，皆有其根據與精髓所在，雖然現代化學合成技術進步，造成許多現代醫療多以合成藥為主要治療藥物，但在 20 世紀末期，世界各先進國家的一般民眾，卻又開始回過頭來重視天然藥物的功能與藥效，其中原因，當然不外乎天然藥物的副作用遠較合成藥物來的輕微，再加上所謂「天然有機或生機飲食」概念的興起，因而造成天然物質，不論是用於治療或所謂的健康或保健食品用途者，可謂比比皆是。

中草藥在我國經過數千年的發展，除了用於醫療外，甚至在所謂養生食療上，更是集歷代的醫藥臨床經驗之大成，因而除了對中草藥國粹的發揚光大外，產、官、學界對中草藥無論是在疾病治療、發展於保健食品、甚至是化妝品等民生用途上，重視的程度是不在話下的。然而，現代社會與西方多元文化的交流，除了受過中草藥養成教育者外，一般民眾對中草藥的認知不足，甚至是觀念上有所偏差，且這個現象，在教育普及化的今天，愈是高學歷人口中愈是嚴重；因而為了普及一般民眾對中草藥的正確觀念，推廣其運用與發展，中草藥的普及教育實為當務之急，本學程之重要理念是要將中草藥的正確認知與觀念，以學程教育之形式推廣於教育體系之中，令國人對中草藥的過去、現在與未來都能有正確的認識，對中草藥的使用與治療能不偏不倚，確實發揮其最大的功效，造福民眾之健康。

五、設置目標：

建立一般學生對傳統與現代中草藥在民生與醫療地位上，應有之正確觀念與知識，進而達到普及全民正確使用中草藥的觀念。

六、課程設計：

本課程之設計以中草藥入門之基礎核心知識如「生物化學」、「藥用植物學」、「中藥概論」、「本草學」及「炮製學」等為本，習得相關基礎後循序進入中草藥科學之應用課程，以學習中草藥之相關應用技術與知識。

七、學程申請各項表單

1. 學程申請表
2. 放棄學程修讀申請書
3. 結業證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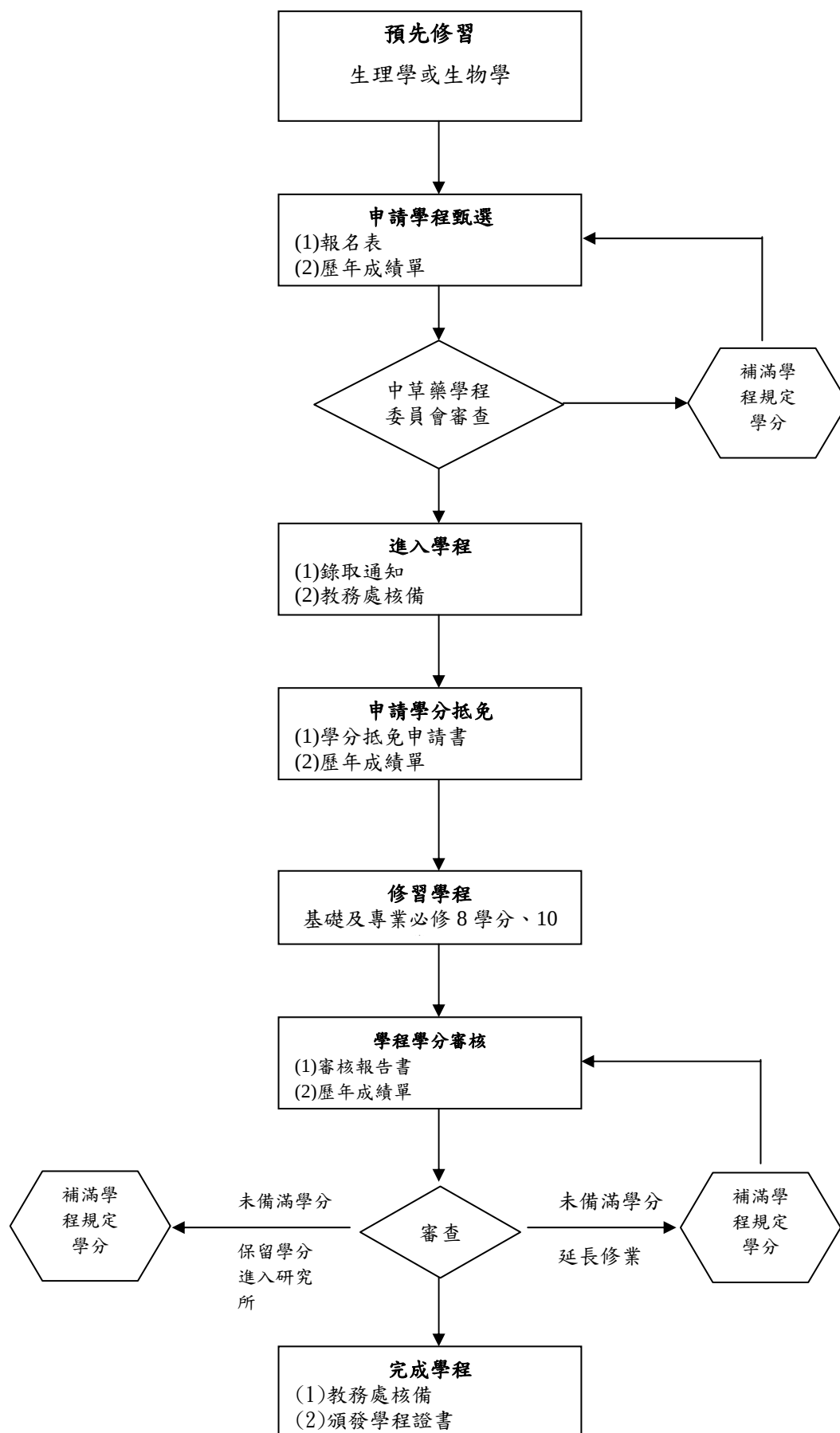
大仁科技大學 中草藥學程課程表

核心基礎課程（必修共九學分）

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相 關 開 課 系 所				備註
			科目名稱	系所	選別	學分數	
核 心 課 程	生物化學	3	生物化學	食品系	必	4	
			生物化學	藥學系	必	3	
			生物化學	生科系	必	6	
	藥用植物學	2	藥用植物學	藥學系	必	2	
	中藥概論	2	中藥概論	藥學系	必	2	
	本草學	2	本草學	藥學系	必	2	

應用課程(至少九學分)

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相 關 開 課 系 所				備註
			科目名稱	系所	選別	學分數	
技 術 應 用 類	中藥藥理	2	中藥藥理	藥學系	選	2	
	中藥與化妝品	2					
	藥膳學	2	藥膳學	護理系	選	2	
	香妝學	2	生技香妝學	生科系	選	2	
			香妝化學	藥學系	選	2	
			中藥與化妝品	藥學系	選	2	
	毒物學	2	毒理學	藥學系	選	2	
			工業毒物學	職安系	選	2	
			毒物學	食品系	選	2	
	植物組織培養及實習	2	植物組織培養及實習	生科系	選	2	
	機能性食品		機能性食品	生科系	選	2	
			機能性食品概論	食品系	選	2	
			藥膳學	護理系	選	2	



大 仁 科 技 大 學

環境暨健康學院

環境生態遊憩學程

1. 大仁科技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實施要點
2. 環境暨健康學院學程實施要點
3. 學程計畫書
4. 學程選課作業流程
5. 學程課程科目表

大仁科技大學

跨領域學分學程實施要點

95 年 5 月 17 日教務會議通過

96 年 3 月 14 日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整合教學資源，鼓勵學生跨領域學習，開設各種學分學程，以培養學生第二專長，促進就業機會，特訂定「大仁科技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各學院間得共同設置或單獨開設學分學程課程，各學院開設學分學程課程並應共推一系、所為開設單位，負責審查學分學程申請事宜。
- 三、各學院擬開設學分學程時，應由專任教師代表若干名組織學程委員會，並指定其中一人（助理教授以上）為召集人，依本要點規定擬定學分學程規劃書，經院、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並提請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四、學分學程規劃書之內容應包括學程名稱、設置宗旨、設置單位、課程規劃、教學大綱及學分數、修讀資格、人數限制、申請及核可程序等項目。
- 五、各種學分學程課程應修學分數，研究所至少為十二學分，學生修畢學分學程課程之科目，至少應有六學分為非本所課程；大學部至少為十八學分，學生修畢學分學程之科目，至少應有九學分非為本系、雙主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課程，且不計入最低畢業總學分數計算；應修學分數如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 六、研究所學生得自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起申請修讀學分學程；四技學生得自第二學年起申請修讀學分學程；二技學生得自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起申請修讀學分學程。申請修習學分學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歷年成績表，向學分學程開設單位提出申請，經該單位核定並彙整送教務處備查後始得修習。
- 七、各種學分學程課程以學期開課、隨班修習為原則；如申請學期中另行開班或於暑期開課，應依規定繳交學分(時數)費與實驗材料費或實習費。
- 八、學生修習各學分學程之課程、學分，須列入每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上限及成績計算，成績計算方式及不及格科目之學分達退學規定計算，應依本校學則與有關規定辦理。
前項課程、學分，應記載於學生歷年成績表中。
- 九、修習學分學程學生，已符合本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課程與學分，不得延長修業年限。
- 十、修滿學分學程規定之課程與學分，且成績均及格者，得於畢業前檢具歷年成績表，向教務處申請核發學分學程證明；經審核無誤發給修習學分學程證明。
- 十一、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但未修足學分學程課程與學分，不得申請發給任何證明，但若修畢學分學程學分而本系、所畢業學分未修畢之學生退、轉學時，得發給修習學分學程證明。
- 十二、各學分學程如因故須終止實施，應於終止一學年前提具終止說明書，經相關院、校課程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方可終止實施。
- 十三、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四、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大仁科技大學環境暨健康學院「環境生態遊憩」學程實施要點草案

96.09.15 系務會議通過

- 一、 大仁科技大學環境暨健康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鼓勵學生跨領域學習環境生態遊憩課程，培養第二專長促進就業機會，特別設置『環境生態遊憩』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由本校環境暨健康學院成立環境生態遊憩學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學程委員會）負責規劃及執行相關事宜。
- 二 本學程委員會之委員除由院長及各系主任擔任外，另由院長遴聘參與本學程核心課程教學之專任教師五人共同擔任之。各委員任期為一學年。本院院長擔任召集人，並指定其中委員一人承辦相關業務。
- 三、 本院各系所之在學學生已修畢「生物學」（2學分）及「化學」（2學分）得申請修習本學程。
- 四、 申請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應通過本學程委員會之甄選。本學程學生之甄選，由本學程委員會負責審查，每學年辦理乙次。
- 五、 本學程應修習至少十八學分，包括必修核心課程(九學分)及專業選修課程(九學分)。修滿本學程規定學分數且成績及格之學生，經本學程委員會認定後，得向本會申請核發本學程修習證明書。
- 六、 本學程應修習至少十八學分，學生修畢學分學程之科目至少應有九學分非為主修系所之必修課程，且不計入最低畢業總學分數計算；應修學分數如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 七、 學生修習本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數是否計入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內，應由其主修系所認定之。
- 八、 學生每學期修習本學程科目學分，須與同主修系所修習科目學分合併計入當學期修習科目之學分總數，其學分總數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九、 學生修習本學程各科課程之成績，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 十、 學生不得因修習本學程而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 十一、 本學程學生通過甄選後，所修畢之預修學分得辦理抵免。
- 十二、 已具本學程修習資格，於本校升學者，得繼續修習本學程，其已修習之學分數得合併計算。
- 十三、 本辦法未盡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四、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大仁科技大學環境暨健康學院「環境生態遊憩」學程計畫書

一、依據「大仁科技大學環境暨健康學院學程設置辦法」規定辦理。

二、學程名稱：環境生態遊憩學程

三、辦理單位：

1.主辦學院：環境健康學院

2.主辦系所：環境資源管理系及環境管理研究所

3.協辦系所：休閒運動管理系(所)、觀光事業學系

四、學程宗旨：

因應環境變遷、產業轉型與國際交流等發展趨勢，環境生態、景觀、文化與空間環境之整合規劃成為當前重要課題。隨著生活水準提升以及工作時間的縮減，旅遊已成為現代化社會非常重要的活動，而旅遊產業也隨之蓬勃發展，成為許多國家產值最高的一項產業。有別於傳統的觀光活動，二十一世紀的旅遊注重遊客對於自然與人文環境的深層體驗，強調旅遊的教育功能，以及遊客對環境保護、生態保育與文化資產保存的社會責任，此一趨勢導致生態遊憩概念以及產業活動的興起。由於本校位於南台灣觀光資源最豐富之屏東地區，舉凡原住民觀光、海岸遊憩、民宿、休閒農場、溫泉遊憩、森林遊憩、節慶活動、國家公園、生態觀光等等，皆為本地區相當著名之特色產業。又鄰近的離島擁有豐富的生態資源，具備發展生態旅遊實務與學術研究的理想條件。因此，無論在生態旅遊的經營管理，或是生態環境以及文化資源的調查、保育與保護，都能理論與實務配合。

為此，環境暨健康學院成立環境生態遊憩學程，使學生對環境生態遊憩有所認識，旅遊經營管理、環境保護與生態保育，以及文化資產保護等方面的理念、基礎理論以及實務操作都能得到完整的訓練。

五、設置目標

本學程目標在培育生態遊憩經營管理專業人才，以及旅遊與環境保護及生態保育相關的研究人才。生態旅遊專業人才的訓練將有助於國內旅遊品質的提升，並可因應生態旅遊的發展趨勢。而環境保護與生態保育研究將有助於對本土生態資源的瞭解，並評估旅遊的生態衝擊，研究降低旅遊衝擊的相關管理措施。未來學生在就業方面，可以在生態旅遊以及休閒產業方面自行創業，也可以在各公私立旅遊機構以及國家公園管理處擔任旅遊經營管理人員、環境解說與教育人員，各級政府農政與保育機關規劃與管理人員。在研究方面，學生可以在公私立機構或非營利組織，從事生態旅遊經營管理以及旅遊衝擊與生態保育之相關研究。

六、課程設計

本學程設計以理論與實務並重為原則，在課程設計上以各學系現有相關課程為架構，再提供各系學生選修環境生態遊憩之相關課程，藉以培育環境生態遊憩產業所需之相關人才，並強化其未來就業能力。

1. 選課作業流程（詳見開課作業流程）

2. 修課規定：

本學程應修習至少十八學分，包括必修核心課程(至少九學分)及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九學分)。學生修習本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數是否計入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內，應由其主修系所認定之。

七、學程申請各項表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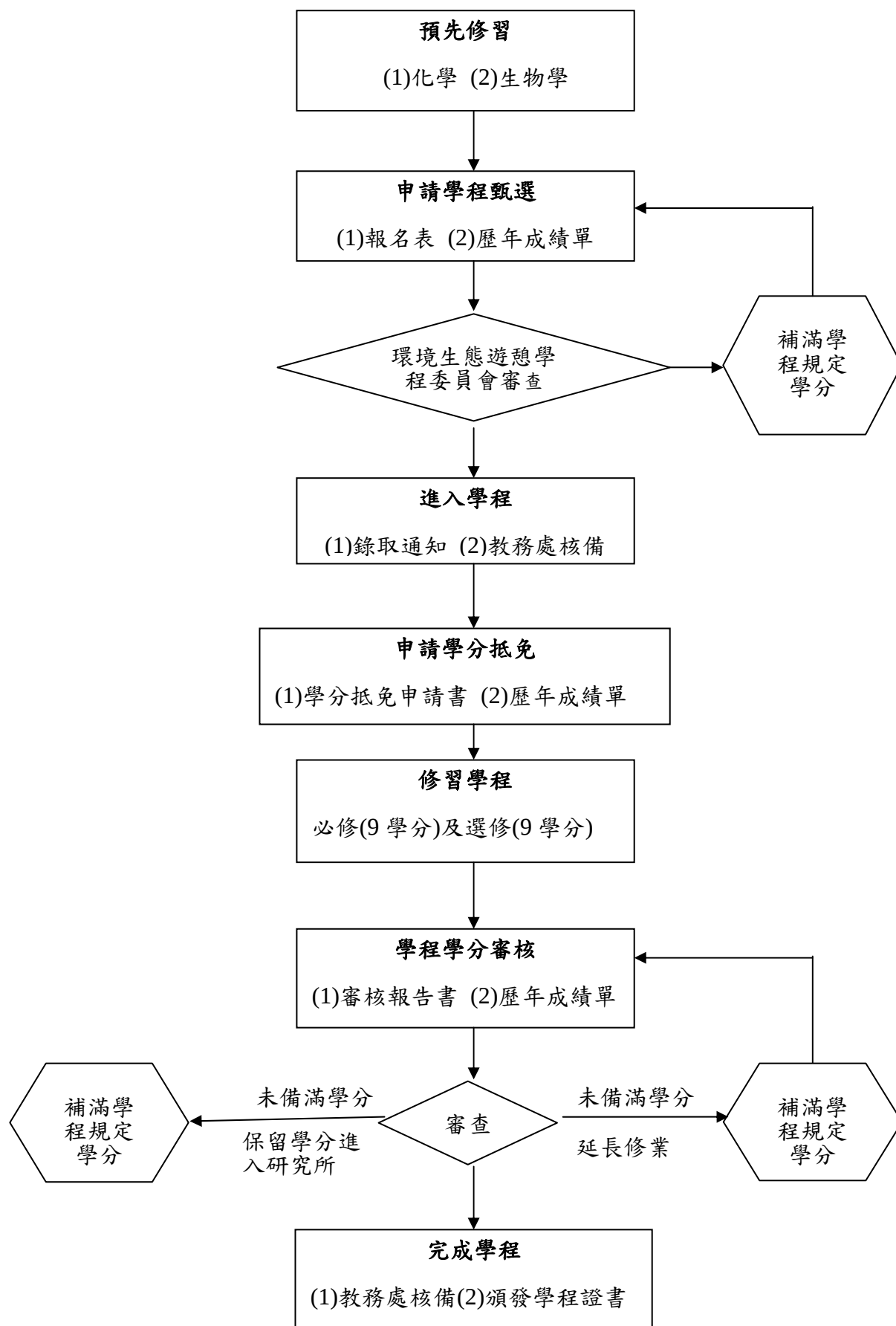
1. 學程申請表
2. 放棄學程修讀申請書
3. 結業證明書

大仁科技大學環境暨健康學院「環境生態遊憩」學程課程表

核心課程（至少九學分）專業選修課程(至少九學分)

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相 關 開 課 系 所				備註
			科目名稱	系所	必/選	學分數	
核 心 課 程	溼地經營管理	2	溼地經營管理	環資系	選	2	
	環境科學概論	2	環境科學概論	環資系	必	2	
	生態遊憩概論	2	生態遊憩概論	環資系	選	2	
			休閒遊憩概論	觀光系	必	2	
			休閒遊憩概論	休管系	必	2	
	保育生物學	3	生物學	環資系	必	2	
			生物學	觀光系	必	2	
			生物學	休管系	必	2	
	自然資源管理	2	自然資源與生態保育	環資系	選	2	
			自然保育與生態觀光	觀光系	選	2	
	旅館經營管理	2	旅館經營管理	休管系	必	2	
		旅運經營管理	觀光系	選	2		
服務業品質管理	2	服務品質管理	休管系	必	2		
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相 關 開 課 系 所			備註	
			科目名稱	系所	必/選		
專 業 課 程	生態調查與研究	2	生態工法導論	環資系	選	2 學分	
	生態旅遊規劃與開發	2	旅程規劃與分析	觀光系	必	2 學分	
	環境教育與解說	2	環境教育	環資系	選	2 學分	
			觀光導覽解說訓練	觀光系	選	2 學分	
	國家公園與保育區管理	2	國家公園生態管理	環資系	選	2 學分	
			國家公園管理	觀光系	選	2 學分	
			國家公園管理	休管系	選	2 學分	
	環境監測方法	2	環境品質監測(1)	環資系	必	2 學分	
			環境品質監測 (2)	環資系	必	2 學分	
			環境品質監測實驗(1)	環資系	必	2 學分	
			環境品質監測實驗(2)	環資系	必	2 學分	
	環境生態學	2	生態學	環資系	選	2 學分	
			生態學	休管系	選	2 學分	
	社區總體營造	2	社區營造與規劃	環資系	選	2 學分	
			社區營造與文化觀光產業	觀光系	選	2 學分	
	地方文化資源調查與管理	2	原住民文化概論	觀光系	選	2 學分	

	地理資訊系統應用	3	地理資訊系統	環資系	必	3 學分
	旅遊人力資源管理	3	人力資源管理	休管系	選	2 學分
			觀光人力資源管理	觀光系	必	2 學分



大 仁 科 技 大 學

環境暨健康學院

綠色能源產業學程

1. 大仁科技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實施要點
2. 環境暨健康學院學程實施要點
3. 學程計畫書
4. 學程選課作業流程
5. 學程課程科目表

大仁科技大學

跨領域學分學程實施要點

95 年 5 月 17 日教務會議通過

96 年 3 月 14 日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整合教學資源，鼓勵學生跨領域學習，開設各種學分學程，以培養學生第二專長，促進就業機會，特訂定「大仁科技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各學院間得共同設置或單獨開設學分學程課程，各學院開設學分學程課程並應共推一系、所為開設單位，負責審查學分學程申請事宜。
- 三、各學院擬開設學分學程時，應由專任教師代表若干名組織學程委員會，並指定其中一人(助理教授以上)為召集人，依本要點規定擬定學分學程規劃書，經院、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並提請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四、學分學程規劃書之內容應包括學程名稱、設置宗旨、設置單位、課程規劃、教學大綱及學分數、修讀資格、人數限制、申請及核可程序等項目。
- 五、各種學分學程課程應修學分數，研究所至少為十二學分，學生修畢學分學程課程之科目，至少應有六學分為非本所課程；大學部至少為十八學分，學生修畢學分學程之科目，至少應有九學分非為本系、雙主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課程，且不計入最低畢業總學分數計算；應修學分數如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 六、研究所學生得自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起申請修讀學分學程；四技學生得自第二學年起申請修讀學分學程；二技學生得自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起申請修讀學分學程。申請修習學分學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歷年成績表，向學分學程開設單位提出申請，經該單位核定並彙整送教務處備查後始得修習。
- 七、各種學分學程課程以學期開課、隨班修習為原則；如申請學期中另行開班或於暑期開課，應依規定繳交學分(時數)費與實驗材料費或實習費。
- 八、學生修習各學分學程之課程、學分，須列入每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上限及成績計算，成績計算方式及不及格科目之學分達退學規定計算，應依本校學則與有關規定辦理。前項課程、學分，應記載於學生歷年成績表中。
- 九、修習學分學程學生，已符合本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課程與學分，不得延長修業年限。
- 十、修滿學分學程規定之課程與學分，且成績均及格者，得於畢業前檢具歷年成績表，向教務處申請核發學分學程證明；經審核無誤發給修習學分學程證明。
- 十一、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但未修足學分學程課程與學分，不得申請發給任何證明，但若修畢學分學程學分而本系、所畢業學分未修畢之學生退、轉學時，得發給修習學分學程證明。
- 十二、各學分學程如因故須終止實施，應於終止一學年前提具終止說明書，經相關院、校課程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方可終止實施。
- 十三、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四、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大仁科技大學環境暨健康學院「綠色能源產業」學程實施要點草案

96.09.15 系務會議通過

- 一、 大仁科技大學環境暨健康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鼓勵學生跨領域學習綠色能源課程，培養第二專長促進就業機會，特別設置『綠色能源產業』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由本校環境暨健康學院成立綠色能源產業應用學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學程委員會）負責規劃及執行相關事宜。
- 二 本學程委員會之委員除由院長及各系主任擔任外，另由院長遴聘參與本學程核心課程教學之專任教師五人共同擔任之。各委員任期為一學年。本院院長擔任召集人，並指定其中委員一人承辦相關業務。
- 三、 本院各系所之在學學生已修畢「生物學」（2學分）及「化學」（2學分）得申請修習本學程。
- 四、 申請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應通過本學程委員會之甄選。本學程學生之甄選，由本學程委員會負責審查，每學年辦理乙次。
- 五、 本學程應修習至少十八學分，包括必修核心課程(九學分)及專業選修課程(九學分)。修滿本學程規定學分數且成績及格之學生，經本學程委員會認定後，得向本會申請核發本學程修習證明書。
- 六、 本學程應修習至少十八學分，學生修畢學分學程之科目至少應有九學分非為主修系所之必修課程，且不計入最低畢業總學分數計算；應修學分數如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 七、 學生修習本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數是否計入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內，應由其主修系所認定之。
- 八、 學生每學期修習本學程科目學分，須與同主修系所修習科目學分合併計入當學期修習科目之學分總數，其學分總數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九、 學生修習本學程各科課程之成績，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 十、 學生不得因修習本學程而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 十一、 本學程學生通過甄選後，所修畢之預修學分得辦理抵免。
- 十二、 本辦法未盡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三、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大仁科技大學環境暨健康學院「綠色能源產業」學程計畫書

一、依據「大仁科技大學環境暨健康學院學程設置辦法」規定辦理。

二、學程名稱：綠色能源產業學程

三、辦理單位：

1.主辦學院：環境健康學院

2.主辦系所：環境資源管理系及環境管理研究所

3.協辦系所：食品科技系、生物科技系(所)

四、學程宗旨：

生質能源為各種可利用能源中之明日之星，生質能源包括生質酒精與生質柴油，其生產原料取自於植物，使用後所產生的二氧化碳會經由植物的光合作用，再合成為生質原料，因此，生質能源可視為一種源源不絕的永續能源，是目前全球使用廣泛之石油與柴油之良好替代能源之一。

目前各國栽培之能源作物，包括大豆、油菜籽、向日葵、甘蔗及甘薯。但研究發現藻類比陸地作物更能提高能源產率，尤其針對我國有限之土地面積而言，藻類具有相當潛力作為未來能源作物之選項。為此，環境暨健康學院成立綠色能源產業學程，藉由漸進式的課程安排，使學生對綠色能源產業有所認識，並進一步具體落實於綠色能源產業之相關研究，以培養高水準之科技人才。

五、設置目標

本學程可提供本學院學生學習有關綠色能源科技的相關課程，希望學生在修畢本學程後能瞭解之領域包含：

1. 綠色能源產業之基本認識
2. 綠色能源技術之基本理論
3. 綠色能源科技之相關應用

六、課程設計

本學程設計以理論與實務並重為原則，在課程設計上以各學系現有相關課程為架構，再提供各系學生選修綠色能源產業應用之相關課程，藉以培育綠色能源產業所需之相關人才，並強化其未來就業能力。

1. 選課作業流程（詳見開課作業流程）
2. 修課規定：

本學程應修習至少十八學分，包括必修核心課程(至少九學分)及專業選修課程(至少九學分)。學生修習本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數是否計入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內，應由其主修系所認定之。

七、學程申請各項表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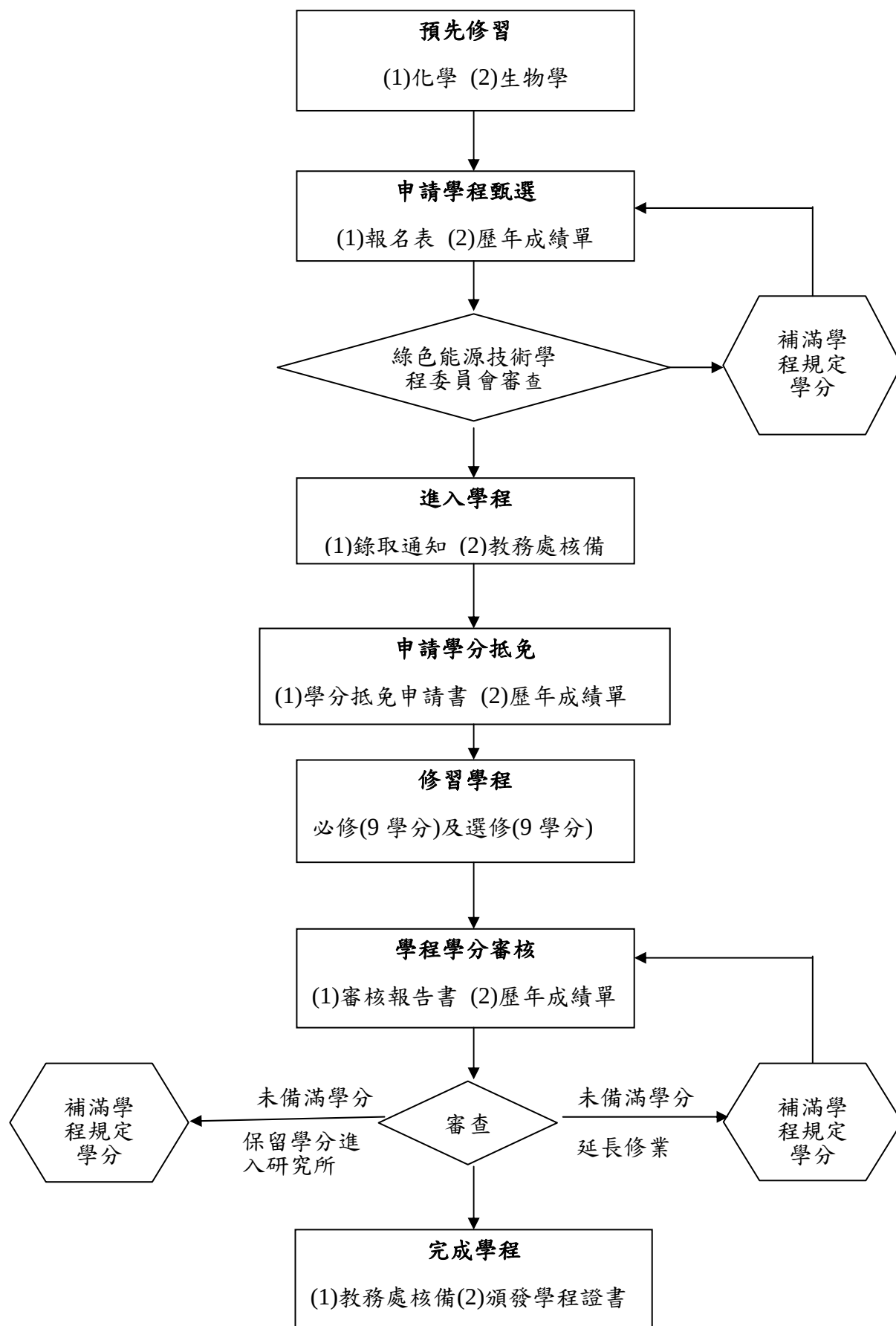
1. 學程申請表
2. 放棄學程修讀申請書
3. 結業證明書

大仁科技大學環境暨健康學院「綠色能源產業」學程課程表

核心課程（至少九學分）專業選修課程(至少九學分)

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相 關 開 課 系 所				備註
			科目名稱	系所	必/選	學分數	
核心課程	綠色能源產業概論	2		環資系	選	2	
	能源作物學	2		環資系	選	2	
	生質能轉化技術	2		環資系	選	2	
	環境資源化學	3	環境化學	環資系	必	3	
	能源與環境	2		環資系	選	2	
	綠色能源	2	再生能源	環資系	必	2	
		2	綠色能源	環資系	選		
		2	生質能源	生科系	選	2	
	資源再利用技術	2	廢棄物再利用技術	環資系	必	2	
			生物資源利用	生科系	選	2	
			生物資源利用	食品系	選	2	
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相 關 開 課 系 所			備註	
			科目名稱	系所	必/選		
專業課程	藻類學	2		環資系	選	2 學分	
	生物技術	2	生物技術	食品系	必	2 學分	
			生物技術	環資系	選	2 學分	
			生物技術概論	生科系	必	2 學分	
			環工生物技術	生科系	選	2 學分	
	醱酵技術	2	醱酵技術	食品系	必	2 學分	
			醱酵技術	生科系	必	3 學分	
	酵素學	2	酵素技術及應用	生科系	選	2 學分	
			酵素技術	食品系	選	2 學分	
			酵素學	生科系	選	2 學分	
	海藻養殖工程學	2		環資系	選	2 學分	
	厭氧生物技術	2		環資系	選	2 學分	

	應用微生物學	2		生科系	必	2 學分
			應用微生物學	食品系	選	2 學分
			環境微生物	環資系	必	2 學分
	綠色資源產品開發暨實 作	2		環資系	選	2 學分
	資源再生工程技術	2		環資系	選	2 學分
	生質能實務專題	2		環資系	選	2 學分
	生物化學	3		生科系	必	3 學分
				食品系	必	4 學分
	有機化學	3		生科系	必	3 學分
				食品系	必	4 學分



遠距教材名稱	開始使用學期	適用學制（年級）	版權	備註
古典音樂賞析	96 上	全校所有學制新舊生開課班級	林招吟、葉香秀	
幼兒科學教育概論	96 上	二技在職專班	張靜儀	
生物學	96 上	夜間部所有學制新舊生開課班級	陳有綸、蘇明洲、吳懷慧、林泰榮、許修齊、邱士恕。	
休閒遊憩概論	96 上	全休閒學院所有學制新舊生開課班級(日間部返校為九週(含)以上)	校方	日間部為混合式網路教學
兒童與少年福利	96 上	二技在職專班	徐嘉隆	
社會學	96 上	全人文學院所有學制新舊生開課班級	陳耀芳、童小珠、徐嘉隆，吳宗仁。	
科技與生活	96 上	全校所有學制新舊生開課班級	李貽琳、劉怡新、陳美玲、陳志益。	
計算機概論	96 上	全校所有學制新舊生開課班級(日間部所有學制與資工系除外)	校方	
經濟學	96 上	夜間部及進修院校所有學制新舊生開課班級	張日高、許登芳	混合式網路教學
餐旅概論	96 上	全休閒學院所有學制新舊生開課班級(日間部返校為九週(含)以上)	校方	日間部為混合式網路教學
人文與環境關懷	96 上	全校所有學制新舊生開課班級	黃鼎倫、林爵士	
護理研究概論	96 上	在職專班二技（1、2）	尹順君、孫凡軻	
生物科技	96 上	夜二技（1、2）、在職專班二技（1、2）	洪堂耀	

96 學年度上學期遠距課程計畫提報大綱

課程名稱：人文與環境關懷

一、課程與講師簡介

課程名稱	人文與環境關懷		授課老師(代號)	A94010 ; A85020
講師簡介	一、黃鼎倫老師(通識教育中心助理教授兼推廣教育中心主任) 1. 學歷：美國金門大學法學博士 2. 經歷： (1). 屏東縣愛鄉協會創會理事長(1997-1998) (2). 嶺東技術學院推廣教育研究中心主任(2003-2004) (3). 台中市犁頭店社區大學校務主任(2004-2005) (4). 屏東縣政府萬年溪整治諮詢委員會委員(1999-2003) (5). 九十二年度勞委會職訓局年度職訓評鑑委員(2003) (6). 中華名國技職教育暨產業發展協會創會理事(2004-2005) (7). 屏東縣第三屆有線廣播電視系統費率委員會委員(2006-迄今) (8). 屏東縣社區總體營造推動委員會委員(2006-迄今) 二、林爵士老師(通識教育中心副教授兼主任) 1. 學歷：國立政治大學法學碩士；香港珠海大學史學博士 2. 經歷： (1). 大學：東吳大學宿舍總幹事、勵進學會會長 (2). 研究所：國大代表秘書、文工會寫作小組成員 (3). 服役：少尉排長、副隊長 (4). 就業：大仁科技大學課外活動組組長、秘書室秘書 法務部屏東監獄戒治所法治教育課程講座 (5). 證照：考試院中華民國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特考及格			
教學內容與目標 (課程簡介)	從個人的生命價值探討延伸至「人我互動」與「人與環境」關係的探討，進而認知整體生命與環境的關連意義；並藉由單元性主題規劃與分組討論以時事焦點議題的分析來培養學生關懷素養，特別是對生活周遭議題的觀察與思考。 1、培養學生認知生命價值的存在意義。 2、鼓勵學生對周遭環境議題的關注。 3、配合實例個案討論培養學生對特定議題整理思考能力與表達能力。 4、經由公害事件的認識讓學生重視環境永續的意義。			
上課注意事項	1	開課單位(可複選)	☐ 日間 ☒ 夜間 ☒ 假日 ☒ 推廣教育 ☐ 其他	
	2	期中與期末考試(可複選)	☒ 期中考 ☒ 期末考	
	3	學分數及選課別(必修或選修)	_____ 2 _____ 學分 _____ 修	
	4	是否提供返校面授教學(請搭配下面項目二-每週授課時間規劃之內內容填寫)	次數： 5 次，總時數： 10 小時	

	5	是否提供線上(視訊)同步教學		日期：_____時間：_____
				日期：_____時間：_____
				日期：_____時間：_____
	6	上課指定參考用書		說明：黃鼎倫、林爵士老師自編教材
	7	其他		說明：
評量比例	■期中考 35 %		■期末考 35 %	■平常成績 30 %
	補充說明：		補充說明：	補充說明：(請搭配下面項目三-平常成績評量方式之內容填寫)
相關課程及參考書籍：				修讀對象：

二、每週授課時間規劃：

週	授課方式 (遠距或面授)	單元	授課內容	教學活動(學習評量)
1	遠距	1	人文關懷系列 - 先秦兩漢之自然生態保育思想	
2	面授	2	面授	
3	遠距	3	人文關懷系列 - 臺灣人環境與環境政策	
4	遠距	4	人文關懷系列 - 建立未來人與環境的新關係	
5	遠距	5	自然關懷系列 - 環境關懷一	
6	遠距	6	自然關懷系列 - 環境關懷二	
7	面授	7	面授	紀錄片導讀-河流系列
8	遠距	8	自然關懷系列 - 濕地與環境	
9	面授		期中考	

週	授課方式 (遠距或面授)	單元	授課內容	教學活動(學習評量)
10	遠距	9	專題演講系列－社大社區實踐	
11	遠距	10	專題演講系列－社團經營者活動創意思考	
12	遠距	11	專題演講系列－工作與就業	
13	遠距	12	專題演講系列－文化資產保存的趨勢發展	
14	遠距	13	綜合座談－全球環境變化與健康	
15	遠距	14	綜合座談－人文與環境關懷學校應扮演之角色	
16	面授	15	面授	紀錄片導讀-無米樂
17	遠距	16	綜合座談-總結	
18	面授		期末考	

三、平常成績評量方式：

項 目	規 劃 說 明	線上時間分配	佔平常成績比例
1) 討論區使用情形	請說明討論區如何使用與規劃	2 小時	25%
2) 作業繳交	按課程內容規劃	2 小時/ 次	30%
3) 測驗回答情形	老師就課程內容於線上提供測驗題以建立題庫		
4) 作品或文章檔案分享	請說明檔案分享區如何使用與規劃	每單元 3 篇	15%
5) 線上視訊會議系	類似線上聊天室(有影		

統 使用	音功能)，可與學生約定同時上線，進行及時回覆		
6) 到課率	分階段統計線上課程到課率。	到課率應達 100%，以免研習時數不足影響學分認證。	30%
7)其他			

課程名稱：生物科技

一、課程與講師簡介

課程名稱	生物科技	授課老師(代號)	洪堂耀(A92003)
講師簡介	學士-東吳大學微生物系(1995) 碩士-中興大學植物學研究所微生物組(1995) 博士-中興大學生物科技學研究所(2003) 助理教授-大仁技術學院護理系(2003.8~) 助理教授-大仁科技大學生物科技系(2006.9~) 任教科目:微生物暨免疫學、微生物學、微生物實驗、生物化學、生物科技、生物科技研究法		
教學內容與目標 (課程簡介)	在生命科學的領域中，生物科技可說是當紅炸子雞，相關應用已經大量融入日常生活中，本科目主要概括介紹生物科技在日常生活中的應用和理論基礎。 1.讓學生瞭解目前生物科技在各個領域的應用範圍。 2.以深入淺出的方式，提高學生學習生物科技基本原理的興趣。 3.課程中依序介紹生物科技在醫療、保健食品、化妝品工業、畜牧產業的應用產品，與產品背後的學理依據。 4.介紹生物科技產業未來的發展趨勢與相關產品開發。		
上課注意事項	1 開課單位(可複選)	☒ 推廣教育 ☐ 其他	
	2 期中與期末考試(可複選)	☒ 期末考	
	3 學分數及選課別(必修或選修)	_____ 2 _____ 學分 必 _____ 修	
	4 是否提供返校面授教學(請搭配下面項目二-每週授課時間規劃之內容填寫)	次數 _____ 2 _____ 次，總時數: _____ 6 _____ 小時	
	5 是否提供線上(視訊)同步教學	日期: _____ 時間: _____ 日期: _____ 時間: _____ 日期: _____ 時間: _____ 日期: _____ 時間: _____	
	6 上課指定參考用書	說明: 生物技術概論(鍾竺均、陳偉編著)	
	7 其他	說明: 生物技術(張玉瓏等合著)	
例 比 量 評	☐ 期中考 30 %	☐ 期末考 30%	☐ 平常成績 40%

	補充說明：	補充說明：	補充說明：(請搭配下面項目三-平常成績評量方式之內容填寫)
相關課程及參考書籍：			修讀對象：二技

二、每週授課時間規劃：

週	授課方式 (遠距或面授)	單元	授課內容	教學活動(學習評量)
1	遠距	I	課程介紹、生物技術概論	
2	遠距	II	分子生物技術(一)	VCD 輔助教學
3	遠距	III	分子生物技術(二)	
4	遠距	IV	食品生物技術	
5	遠距	V	動物生物技術	
6	遠距	VI	植物生物技術	
7	遠距	VI	綜合討論	
8	面授		醫藥生物技術(一)	VCD 輔助教學
9	面授		期中考	
10	遠距	VII	醫藥生物技術(二)	
11	遠距	VIII	環境生物技術	

週	授課方式 (遠距或面授)	單元	授課內容	教學活動(學習評量)
12	遠距	IX	海洋生物技術	
13	遠距	X	奈米生物技術	
14	遠距	X	奈米生物技術	
15	遠距	XI	人類基因組計畫	VCD 輔助教學
16	遠距	XII	後基因體時代	
17	面授		綜合討論	
18	面授		期末考	

三、平常成績評量方式：

項 目	規 劃 說 明	線上時間分配	占平常成績比例
1) 討論區使用情形	請說明討論區如何使用與規劃	2 時	25%
2) 作業繳交	按課程內容規劃	1 時/ 次	25%
3) 測驗回答情形	老師就課程內容於線上提供測驗題以建立題庫	期中考前分階段完成 _____小時/題 期末考前分階段完成 _____小時/題 共計 _____小時/題	
4) 作品或文章檔案分享	請說明檔案分享區如何使用與規劃	小時/ 次	
5) 線上視訊會議系統 使用	類似線上聊天室(有影音功能)，可與學生約定同時上線，進行及時	小時/ 次	

	回覆		
6) 到課率	分階段統計線上課程到課率。	到課率應達 100%，以免研習時數不足影響學分認證。	50%
7)其他			

課程名稱：護理研究概論

一、課程與講師簡介

課程名稱	護理研究概論		授課老師(代號)	尹順君(A82001)
講師簡介	1. 高雄醫學大學醫學研究所理學博士 2. 現任大仁科技大學護理系專任副教授兼系主任			
教學內容與目標 (課程簡介)	本科目旨在提昇學生研究能力. 期使學生能具備護理研究之基本概念及閱讀護理研究論文之能力. 本科目內容包括護理研究基本概念之介紹, 護理研究過程之介紹及閱讀護理研究論文之注意事項介紹等, 並藉由已發表之量性研究論文進行閱讀論文之練習. 認知目標: 瞭解護理研究之相關概念 情意目標: 願意表示對護理研究之興趣 技能目標: 閱讀量性研究論文後寫出論文摘要			
上課注意事項	1	開課單位 (可複選)	☐ 日間 ☐ 夜間 ☒ 假日 ☐ 推廣教育 ☐ 其他	
	2	期中與期末考試 (可複選)	☒ 期中考 ☐ 期末考	
	3	學分數及選課別(必修或選修)	_____ 2 _____ 學分 _____ 必 _____ 修	
	4	是否提供返校面授教學(請搭配下面項目二-每週授課時間規劃之內容填寫)	次數: _____ 2 _____ 次, 總時數: _____ 8 _____ 小	
	5	是否提供線上(視訊)同步教學	日期: _____ 時間: _____ 日期: _____ 時間: _____ 日期: _____ 時間: _____ 日期: _____ 時間: _____	
	6	上課指定參考用書	說明: _____	
	7	其他	說明: _____	
	例 比 量 評	☒ 期中考 30 %		☐ 期末考 %

	補充說明：	補充說明：	補充說明：(請搭配下面項目三-平常成績評量方式之內容填寫)
相關課程及參考書：Polit, DF and Hungler, BP(1995) Nursing Research Principles and Methods. J. B. Lippincott Company, Philadelphia, USA		修讀對象： 護理系二技在職專班(台東地區學生)	

二、每週授課時間規劃：

週	授課方式 (遠距或面授)	單元	授課內容	教學活動(學習評量)
1	遠距		緒論(1)	
2	遠距		緒論(2)	
3	遠距		研究問題與假設(1)	
4	遠距		研究問題與假設(2)	作業
5	遠距		文獻查證(1)	
6	遠距		文獻查證(2)	作業
7	遠距		名詞界定 研究架構的設立	
8	遠距		護理研究設計(1)	
9	面授		期中考	
10	遠距		護理研究設計(2)	

週	授課方式 (遠距或面授)	單元	授課內容	教學活動(學習評量)
11	遠距		護理研究設計(3)	作業
12	遠距		選樣設計	作業
13	遠距		資料收集	
14	遠距		研究資料分析(1)	
15	遠距		研究資料分析(2)	作業
16	遠距		撰寫研究報告	
17	遠距		判讀研究報告	閱讀護理研究文獻
18	面授		期末考	口頭報告

三、平常成績評量方式：

項 目	規 劃 說 明	線上時間分配	佔平常成績比例
1) 討論區使用情形	請說明討論區如何使用與規劃	小時	
2) 作業繳交	按課程內容規劃	小時/ 5 次	30%
3) 測驗回答情形	老師就課程內容於線上提供測驗題以建立題庫	期中考前分階段完成 _____小時/題 期末考前分階段完成 _____小時/題 共計 _____小時/題	
4) 作品或文章檔案分享	請說明檔案分享區如何使用與規劃	小時/ 次	

5)線上視訊會議系統 使用	類似線上聊天室(有影音功能)，可與學生約定同時上線，進行及時回覆	小時/ 次	
6) 到課率	分階段統計線上課程到課率。	到課率應達 100%，以免研習時數不足影響學分認證。	10%
7)其他			60%

大仁技術學院 日間部 四技 資訊工程系 課程表(94)

類別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科目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必修	通識必修科目 (20)																			
	國文	2	2	2	2	英文	1	2	1	2	邏輯思考與應用	2	2			藝術通論	2	2		
	英文	2	2	2	2	史地通論	2	2			憲法與立國精神			2	2					
	圖書館資源與網路應用	2	2			體育	0	2	0	2										
	服務教育	0	2	0	2															
	軍訓	0	2	0	2															
	體育	0	2	0	2															
	合計	6	12	4	10	合計	3	6	1	4	合計	2	2	2	2	合計	2	2	0	0
	校訂基礎專業必修科目 (12)																			
	微積分	3	3																	
化學	3	3																		
生物學			3	3																
物理學			3	3																
合計	6	6	6	6	合計	0	0	0	0	合計	0	0	0	0	合計	0	0	0	0	12
必修	專業必修科目 (60)																			
	計算機概論	3	4			工程數學	3	3	3	3	計算機結構	3	3			專題製作II	1	2		
	計算機程式	3	4			電子學	3	3	3	3	微處理器	3	3			網路與系統實務	2	4		
	Java程式設計			3	4	電子學實習	1	2			微處理器實習	1	2			系統分析			3	3
	管理資訊系統			3	3	資料結構	3	3			作業系統	3	3							
						機帶與統計			3	3	專題製作I			1	2					
						計算機網路			3	3	VHDL設計實務			2	4					
						數位邏輯設計			3	3	資料庫系統			3	3					
						數位邏輯設計實習			1	2										
	合計	6	8	6	7	合計	10	11	16	17	合計	10	11	6	9	合計	3	6	3	3
年級必修總計	18	26	16	23	年級必修總計	13	17	17	21	年級必修總計	12	13	8	11	年級必修總計	5	8	3	3	
選修	通識選修科目 (12)																			
	通識選修			2	2	通識選修	2	2			通識選修	2	2			通識選修	2	2		
						通識選修	2	2	2	2	通識選修	2	2	2	2					
	合計	0	0	2	2	合計	2	2	2	2	合計	2	2	2	2	合計	2	2	0	0
	專業選修科目 (24)																			
						系統程式	3	3			生物計算概論	3	3			多媒體系統導論	3	3		
						網路程式設計	3	3			顯示器導論	3	3			影音串流技術	3	3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3	3			光電元件導論	3	3			軟體工程	3	3		
						電路學			3	3	嵌入式系統概論	3	3			資料壓縮	3	3		
						生物資訊概論			3	3	VLSI設計導論			3	3	專題講座	2	2		
										半導體製程技術	3	3			行動通訊實務			2	4	
										光纖通訊	3	3			網路工程師認證實務			2	4	
										數值方法與分析	3	3			數位訊號處理	3	3			
										離散數學	3	3			專家系統			3	3	
										線性規劃	3	3			電子商務概論			3	3	
										嵌入式系統程式設計	3	3			品質管理			2	2	
										通訊原理	3	3			專案管理			2	2	
															影像處理			3	3	
															介面設計	3	3			
															嵌入式作業系統實務	3	3			
															行動裝置嵌入式系統與軟體實務	3	3			
															多媒體裝置嵌入式系統與軟體實務	3	3			
合計	0	0	0	0	合計	9	9	6	6	合計	12	12	24	24	合計	20	20	26	30	
年級選修總計	0	0	2	2	年級選修總計	11	11	8	8	年級選修總計	14	14	26	26	年級選修總計	22	22	26	30	
年級最低選修學分數	0	0	2	2	年級最低選修學分數	5	5	5	5	年級最低選修學分數	5	5	8	8	年級最低選修學分數	5	5	6	8	
總計	必修學分/時數	18	26	16	23	必修學分/時數	13	17	17	21	必修學分/時數	12	13	8	11	必修學分/時數	5	8	3	3
	選修學分/時數	0	0	2	2	選修學分/時數	5	5	5	5	選修學分/時數	5	5	8	8	選修學分/時數	5	5	6	8
	總學分/總時數	18	26	18	25	總學分/總時數	18	22	22	26	總學分/總時數	17	18	16	19	總學分/總時數	10	13	9	11
備註：																				160
1. 畢業至少應修128學分；其中必修92學分(專業必修60學分；校訂基礎專業必修12學分；通識必修20學分；軍訓一年級必修0學分；體育一年級、二年級必修0學分；服務教育一年級必修0學分)；選修36學分(專業選修至少24學分；通識選修至少12學分，分六大領域，一、人文藝術領域，二、社會科學領域，三、自然科學領域，四、生活應用領域，五、生命倫理與環境關懷領域，六、體育與國防教育領域，每組領域至少選修二學分)。																				
2. 一至三年級每學期至少修16學分，最多修25學分；四年級每學期至少修9學分，最多修25學分。																				

大仁科技大學 日間部 四技 資訊工程系 課程表(95)

類別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科目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必修	通識必修科目 (20)																			
	國文	2	2	2	2	英文	1	2	1	2	選修思考與應用	2	2			藝術通論	2	2		
	英文	2	2	2	2	史地通論	2	2			憲法與立國精神			2	2					
	圖書館資源與網路應用	2	2			體育	0	2	0	2										
	服務教育	0	2	0	2															
	军训	0	2	0	2															
	體育	0	2	0	2															
	合計	6	12	4	10	合計	3	6	1	4	合計	2	2	2	2	合計	2	2	0	0
	校訂基礎專業必修科目 (12)																			
	微積分	3	3																	
化學	3	3																		
生物學			3	3																
物理學			3	3																
合計	6	6	6	6	合計	0	0	0	0	合計	0	0	0	0	合計	0	0	0	0	
必修	專業必修科目 (60)																			
	計算機概論(含實習)	3	4			線性代數	3	3			微處理機	3	3			專題製作II	1	2		
	計算機程式(含實習)	3	4			電子學I	3	3			微處理機實習	1	2			訊號與系統實習	2	4		
	Java程式設計(含實習)			3	4	電子學實習	1	2			作業系統	3	3			系統分析			3	3
	電子學I			3	3	資料結構	3	3			VHDL設計實習	2	4							
						工程數學			3	3	專題製作I			1	2					
						機率與統計			3	3	通訊原理			3	3					
						計算機網路			3	3	資料庫系統			3	3					
						計算機結構			3	3										
						數位邏輯設計			3	3										
合計	6	8	6	7	合計	10	11	16	17	合計	9	12	7	8	合計	3	6	3	3	
年級必修總計	18	26	16	23	年級必修總計	13	17	17	21	年級必修總計	11	14	9	10	年級必修總計	5	8	3	3	
選修	通識選修科目 (12)																			
	通識選修			2	2	通識選修	2	2			通識選修	2	2			通識選修	2	2		
						通識選修			2	2	通識選修			2	2					
	合計	0	0	2	2	合計	2	2	2	2	合計	2	2	2	2	合計	2	2	0	0
	專業選修科目 (24)																			
						系統程式	3	3			生物計算機	3	3			多媒體系統導論	3	3		
						網路程式設計	3	3			顯示器導論	3	3			影音串流技術	3	3		
						管理資訊系統	3	3			光電元件導論	3	3			軟體工程	3	3		
						電腦學			3	3	演算法	3	3			資料壓縮	3	3		
						生物資訊概論			3	3	數位訊號處理	3	3			專題講座	2	2		
					無線通訊網路			3	3	嵌入式系統概論	3	3			行動通訊實習			2	4	
										VLSI設計導論			3	3	網路工程師認證實習			2	4	
										半導體製程技術			3	3	專家系統			3	3	
										光纖通訊應用			3	3	電子商務概論			3	3	
										數值方法與分析			3	3	品質管理			2	2	
										離散數學			3	3	專案管理			2	2	
					50					線性規劃			3	3	影像處理			3	3	
										嵌入式系統程式設計			3	3	介面設計	3	3			
															嵌入式作業系統實習	3	3			
															行動裝置嵌入式系統與軟體實習			3	3	
															多媒體裝置嵌入式系統與軟體實習			3	3	
合計	0	0	0	0	合計	9	9	9	9	合計	18	18	21	21	合計	20	20	23	27	
年級選修總計	0	0	2	2	年級選修總計	11	11	11	11	年級選修總計	20	20	23	23	年級選修總計	22	22	23	27	
年級最低選修學分數	0	0	2	2	年級最低選修學分數	5	5	5	5	年級最低選修學分數	5	5	8	8	年級最低選修學分數	5	5	6	8	
總計	必修學分/時數	18	26	16	23	必修學分/時數	13	17	17	21	必修學分/時數	11	14	9	10	必修學分/時數	5	8	3	3
	選修學分/時數	0	0	2	2	選修學分/時數	5	5	5	5	選修學分/時數	5	5	8	8	選修學分/時數	5	5	6	8
	總學分/總時數	18	26	18	25	總學分/總時數	18	22	22	26	總學分/總時數	16	19	17	18	總學分/總時數	10	13	9	11
備註：																				
1. 畢業至少應修128學分；其中必修82學分(專業必修60學分；校訂基礎專業必修12學分；通識必修20學分；军训一年級必修0學分；體育一年級、二年級必修0學分；服務教育一年級必修0學分)；選修36學分(專業選修至少24學分；通識選修至少12學分，分六大領域，一、人文藝術領域，二、社會科學領域，三、自然科學領域，四、生活應用領域，五、生命倫理與環境關懷領域，六、體育與國防教育領域，每個領域至少選修二學分)。																				
2. 一至三年級每學期至少修16學分，最多修25學分；四年級每學期至少修9學分，最多修25學分。																				

大仁科技大學 日間部 二專 資訊工程科 課程表(95)

類別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科目	上學期		下學期		科目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必修	通識必修科目 (20)										
	國文	2	2	2	2	國文	2	2			
	英文	2	2	2	2	英文	2	2			
	人際關係與溝通	2	2			中國現代史	2	2			
	憲法與立國精神			2	2	生命管理學	2	2			
	服務教育	0	2	0	2	軍訓	0	2	0	2	
	軍訓	0	2	0	2	體育	0	2	0	2	
	體育	0	2	0	2						
	合 計	6	12	6	12	合 計	8	12	0	4	
	專業必修科目 (41)										
必修	微積分	3	3			資料結構	3	3			
	計算機概論(含實習)	3	4			系統分析與設計	3	3			
	電子學	3	3			計算機結構	3	3			
	電子學實習	1	2			專題製作	1	2	1	2	
	計算機程式(含實習)	3	4			微處理機			3	3	
	工程數學			3	3	微處理機實習			1	2	
	作業系統			3	3	資料庫系統			3	3	
	數位邏輯設計			3	3						
	數位邏輯設計實習			1	2						
	合 計	13	16	10	11	合 計	10	11	8	10	
年級必修總計		19	28	16	23	年級必修總計		18	23	8	14
選修	通識選修科目 (4)										
	創意思考	2	2								
	藝術賞析			2	2						
	合 計	2	2	2	2	合 計	0	0	0	0	
	專業選修科目 (15)										
	多媒體系統導論			3	3	視窗程式設計	3	3			
	程式設計應用			3	3	網路程式設計	3	3			
	通訊電子學			3	3	VLSI設計導論	3	3			
	電路學			3	3	顯示器導論	3	3			
	管理資訊系統			3	3	光電元件導論	3	3			
選修					半導體工業概論	3	3				
					電子商務概論			3	3		
					數位訊號處理			3	3		
					影像處理			3	3		
					品質管理			3	3		
					生產管理			3	3		
					光纖通訊導論			3	3		
					通訊原理			3	3		
	合 計	0	0	15	15	合 計	18	18	21	21	
	年級選修總計	2	2	17	17	年級選修總計	18	18	21	21	
年級最低選修學分數		2	2	5	5	年級最低選修學分數		6	6	6	6
總計	必修學分/時數	19	28	16	23	必修學分/時數	18	23	8	14	
	選修學分/時數	2	2	5	5	選修學分/時數	6	6	6	6	
	總學分/總時數	21	30	21	28	總學分/總時數	24	29	14	20	
備註：											
1. 畢業至少應修80學分，其中必修61學分(專業必修41學分；通識必修20學分；軍訓必修0學分；體育必修0學分；服務教育必修0學分)；選修19學分(專業選修至少15學分；通識選修至少4學分)。											
2. 一、二年級每學期至少修12學分，最多修28學分。											

大仁科技大學 製藥科技研究所 碩士班在職專班 課程表(96)

96.03.07系務會議通過
96.3.16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96.03.27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96.03.28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科 目	上學期		下學期		科 目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必修	專業必修科目(14)									
	生物技術特論	2	2			專題討論III	2	4		
	專題討論I	1	2			碩士論文			6	6
	科學論文寫作			2	2					
	專題討論II			1	2					
	合 計	3	4	3	4	合 計	2	4	6	6
	年級必修總計	3	4	3	4	年級必修總計	2	4	6	6
專業選修科目(18)										
選修	高等有機化學	2	2			細胞分子生物學	2	2		
	天然物化學特論	2	2			遺傳工程特論	2	2		
	藥物濃度監測	2	2			無菌製劑技術專論	2	2		
	中藥品質管理特論	2	2			毒理學特論	2	2		
	儀器分析特論	2	2			中藥方劑學特論	2	2		
	化合物結構解析	2	2			中草藥藥理學特論	2	2		
	實驗動物學	2	2			研究設計與資料處理	2	2		
	社區藥學特論	2	2			組織與細胞培養技術	2	2		
	藥學統計學	2	2			中草藥與化妝品特論	2	2		
	分離技術			2	2	藥用植物學特論			2	2
	分子基因選殖			2	2	生技藥品工業製造技術			2	2
	微生物學特論			2	2	優良藥品製造專論			2	2
	藥物及毒物分析特論			2	2					
	光譜學			2	2					
	藥品行銷與管理學特論			2	2					
	中藥炮製學特論			2	2					
	中藥材鑑定學特論			2	2					
	藥物化學特論			2	2					
	藥物設計特論			2	2					
	年級選修總計	18	18	16	16	年級選修總計	18	18	6	6
	年級最低選修學分數	6	6	6	6	年級最低選修學分數	4	4	2	2
總計	必修學分/時數	3	4	3	4	必修學分/時數	2	4	6	6
	選修學分/時數	6	6	6	6	選修學分/時數	4	4	2	2
	總學分/總時數	9	10	9	10	總學分/總時數	6	8	8	8

備註：

- 畢業至少應修32學分(含)以上，其中碩士論文6學分；專業必修課程8學分；專業選修課程18學分(含)以上，得跨校、跨所或跨組選修至多6學分(含)。至他校選課依本校研究生「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辦理。
- 每學期修課學分數至多15學分，至少一個科目。

大仁科技大學 製藥科技研究所 碩士班 課程表(96)

96.03.07系務會議通過
96.3.16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96.03.27教務委員會通過
96.03.28教務會議通過

類別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科 目	上學期		下學期		科 目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必修	專業必修科目(12)									
	生物技術特論	2	2			專題討論III	2	4		
	專題討論I	1	2			碩士論文			6	6
	專題討論II			1	2					
	合計	3	4	1	2	合計	2	4	6	6
	年級必修總計	3	4	1	2	年級必修總計	2	4	6	6
專業選修科目(18)										
選修	高等有機化學	2	2			細胞分子生物學	2	2		
	天然物化學特論	2	2			遺傳工程特論	2	2		
	藥物濃度監測	2	2			無菌製劑技術專論	2	2		
	中藥品質管理特論	2	2			毒理學特論	2	2		
	儀器分析特論	2	2			中藥方劑學特論	2	2		
	化合物結構解析	2	2			中草藥藥理學特論	2	2		
	實驗動物學	2	2			研究設計與資料處理	2	2		
	社區藥學特論	2	2			組織與細胞培養技術	2	2		
	藥學統計學	2	2			中草藥與化妝品特論	2	2		
	科學論文寫作	2	2			藥用植物學特論			2	2
	分離技術			2	2					
	分子基因選殖			2	2					
	微生物學特論			2	2	生技藥品工業製造技術			2	2
	藥物及毒物分析特論			2	2	優良藥品製造專論			2	2
	光譜學特論			2	2					
	藥品行銷與管理學特論			2	2					
	中藥炮製學特論			2	2					
	中藥材鑑定學特論			2	2					
	藥物化學特論			2	2					
	藥物設計特論			2	2					
	合計	20	20	16	16	合計	18	18	6	6
	年級選修總計	20	20	16	16	年級選修總計	18	18	6	6
	年級最低選修學分數	6	6	6	6	年級最低選修學分數	4	4	2	2
總計	必修學分/時數	3	4	1	2	必修學分/時數	2	4	6	6
	選修學分/時數	6	6	6	6	選修學分/時數	4	4	2	2
	總學分/總時數	9	10	7	8	總學分/總時數	6	8	8	8

備註：

- 畢業至少應修30學分(含)以上，其中碩士論文6學分；專業必修課程6學分；專業選修課程18學分(含)以上，得跨校、跨所或跨組選修至多6學分(含)。至他校選課依本校研究生「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辦理。
- 每學期修課學分數至多15學分，至少一個科目。

修正法規	新條文內容	舊條文內容
大仁科技大學 大學部暨 專科部選課辦法	第三條 第三條學生各學期應修學分數之上下限應符合本校「學生學籍規則」之規定： 一、大學部：二技一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 16 學分，不得多於 <u>28</u> 學分，二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 9 學分，不得多於 <u>28</u> 學分；四技一、二、三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 16 學分，不得多於 <u>28</u> 學分，四、五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 9 學分，不得多於 <u>28</u> 學分。 二、專科部：五專前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 20 學分，不得多於 32 學分；二專及五專後二、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 12 學分，不得多於 <u>32</u> 學分。各學期修習學分數，未符合規定者，應補辦加選或退選手續。	第四條 學生各學期應修學分數之上下限應符合本校「學生學籍規則」之規定： 一、大學部：二技一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 16 學分，不得多於 25 學分，二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 9 學分，不得多於 25 學分；四技一、二、三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 16 學分，不得多於 25 學分，四、五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 9 學分，不得多於 25 學分。 二、專科部：五專前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 20 學分，不得多於 32 學分；二專及五專後二、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 12 學分，不得多於 28 學分。各學期修習學分數，未符合規定者，應補辦加選或退選手續。



大仁科技大學 大學部暨專科部學生選課辦法

94. 10. 19 教務會議通過

95. 05. 1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大學部與專科部「學生學籍規則」訂定。
- 第二條 本校選課作業分為初選及加退選二階段，初選於前一學期結束前辦理，加退選於開學後辦理，相關規定與流程訂於選課作業規範。
- 第三條 學生各學期應修習學分數之上下限應符合本校「學生學籍規則」之規定：
一、大學部：二技一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 16 學分，不得多於 28 學分，二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 9 學分，不得多於 28 學分；四技一、二、三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 16 學分，不得多於 28 學分，四、五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 9 學分，不得多於 28 學分。
二、專科部：五專前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 20 學分，不得多於 32 學分；二專及五專後二、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 12 學分，不得多於 32 學分。
各學期修習學分數，未符合規定者，應補辦加選或退選手續。
- 第四條 學生前學期操行成績與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名次在該系科該班級學生前百分之十以內者，得經系科主任核可後提高修習學分數上限二至三學分。前學期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已達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以上者，得經系科主任核可後降低修習學分數下限二至五學分。
- 第五條 學生選課應依各系科課表及修課規定辦理，必修科目未經系科主任同意不得任意退選，選修科目得自由選課，並應確認所選科目是否採計為畢業學分。各系科選課輔導老師於辦理選課期間協助輔導及審查學生選課。
- 第六條 應屆畢業班及轉學、轉系科學生經系科主任同意，得跨部選修當學期未開課或與必修科目上課時間衝突之科目，惟其學分數不可超過當學期修習總學分數的三分之一（該學期修課總學分數未達九學分與延長修業期限學生不受此限）。
- 第七條 學生於每學期選課確認結束後，選修科目於開學第三週得經系科主任或通識中心主任同意後辦理退選，惟退選後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不得低於規定修習學分數下限。
- 第八條 學生所選課程之上課時間不得衝突，倘有衝突，應於規定日期申請改選或退選；否則其上課時間相互衝突之所有科目，均不承認其學分。
- 第九條 已修讀成績及格之科目不得重修，自行修讀者，其修得之學分不併計為畢業

學分。

第十條 本校選修科目開班人數下限，大學部各年制為二十人，專科部各年制為三十人。選課人數未達開班人數下限之選修科目，不予開班，選修該科目學生須依規定改選。

第十一條 學生選課及學期成績之登記，均以學生確認之選課單為準。凡未在選課單中之科目，雖有成績不予承認。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課務組提案法規修正內容

修正法規	新條文內容	舊條文內容
大仁科技大學 學生重補修暨辦理加退選須知	五、學生跨學制重補修課規範： <u>專科部得上修學院部同名</u> 稱、 <u>同學分課程</u> ，四技與二技或二專與五專互相跨修專業課程須系科主任同意，互相跨修通識課程須通識中心主任同意。	五、學生跨學制重補修課規範：學院部與專科部不得互跨，四技與二技或二專與五專互相跨修專業課程須系科主任同意，互相跨修通識課程須通識中心主任同意。



大仁科技大學 學生重補修暨辦理加退選課須知

94. 10. 19 教務會議通過

95. 05. 1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須知依依據本校「學生學籍規則」暨「大學部與專科部學生選課辦法」訂定。
- 二、本校學生重補修辦理加退選課，須依規定於期限內辦理，逾期不受理。另須依各系（科）及通識中心規定日期，辦理專業與通識選修課程選課。
- 三、本校學生選課於開學第一週辦理加退選、隨班重補修選課，辦理加退選手續為向課務組領取學生選課表，經系科選課輔導老師、系（科）主任（或通識中心主任）、課務組審查同意後生效。學生選課表有異動者，簽名並留聯絡電話，交回課務組完成確認；無異動學生，該選課表自存。課務組於第四週發給各生選課查核表，再次確認選課科目，有錯誤者，須至課務組更正。
- 四、本校學生重補修辦理加退選課程，經各系（科）或通識中心主任同意，可跨年級、跨系（科）、跨學制修課；跨部修課限畢業班級及轉學、轉系（科）學生，但本部各系科有開之科目且未與必修課衝堂者不得跨部修課。跨部修課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修課學分數的三分之一。
- 五、學生跨學制重補修課規範：專科部得上修學院部同名稱、同學分課程，四技與二技或二專與五專互相跨修專業課程須系（科）主任同意，互相跨修通識課程須通識中心主任同意。
- 六、選修課加、退選須於開學後規定期限內辦理，須經各系（科）與通識中心主任同意。各科目加選人數以不超過上課教室可容納人數為限；退選人數以退選後不少於該科目可開課人數為限。
- 七、選修課經各系（科）或通識中心主任同意，只可於開學第三週辦理退選，但不得加選；該學期修習學分達下限者或該科開課人數為開課下限者不得辦理退選。
- 八、學生重補修科目時不得相互衝堂，衝堂科目皆不計成績及學分。選定科目後如發現不妥，應於規定期限內辦理改選、加選、退選，逾期不得變更。
- 九、重補修加退選課程之登記均以選課單為準，凡選課單未選科目雖有成績，學分不予承認；重複修習已及格之課程，後修課程學分不予承認。
- 十、重補修科目名稱及學分須與不及格科目與學分相同，不同者皆不予承認，經系（科）主任或通識中心同意抵修之科目除外，但學分數須相同始予承認。
- 十一、凡具連貫性之全學年必（選）修科目，須依照各系（科）排定之科目內容先後次序修習，不得顛倒。如中途退選者，已修及格之學分概不承認。
- 十二、全學年課程分上下學期上課，若上學期或下學期不及格，不得重修單一學

期課程；單一學期課程不及格，亦不得重修上學期或下學期課程。

十三、延修生（男生）須於下學期重（補）修者，上學期得任選一科目，以辦理緩征。

十四、轉學(系、科)生修課程以本班所開科目為主，所欠修之必修科目得跨系（科）、跨年制、跨部隨班重補修。轉學(系、科)生於轉入第一學年參加暑期補修必修學分者免收費，第二學年以後參加暑期補修學分者依規定收費。

十五、暑期重補修課程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要點」辦理，非應屆畢業生每學年不得超過十學分，應屆畢業生每學年不得超過十五學分；超修科目及學分不予承認。暑期開班須十人(含)以上才開班。

十六、轉學(系、科)生及該科全校已停止招生且無開設課程之學生重補修課規定如下：

(1)重補修本系（科）已不開而其他系（科）或學制有開科目，經由雙方系（科）主任同意後可跨系科、跨學制或跨部重補修課。

(2)重修本校各系（科）已不開科目，可辦理校際重補修或由系科指定並經系（科）主任同意可抵免之科目重修之。辦理校際重補修須依本校校際選課要點辦理。

(3)跨部重補修：日、夜間部該系（科）已無開設課程之學生或其他特殊原因，經系科主任、進修部主任同意、教務長，可跨部重補修課。

十七、跨年制重補修專業科目者，須系（科）主任同意；跨系科重補修專業科目者，須雙方系(科)主任同意；跨部重補修專業科目者須系（科）主任、進修部主任、教務長同意。跨年制、系（科）重補修通識(共同)科目須通識中心主任同意；跨部重補修通識(共同)科目須通識中心主任、進修部主任、教務長同意。

十八、跨年制、系科、跨部隨班重補修每班人數限制：雙科館班級為 55 人，其餘為 60 人。

十九、本須知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課務組提案法規修正內容

修正法規	新條文內容	舊條文內容
大仁科技大學 各所系科 課程規劃實施要點	六、所系科課程規劃，有關各學制最低畢業學分數、必選修課學分數、專業與通識課程學分數、軍訓與體育課上課方式與學分數等，須依教育部相關規定及本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一)各學制最低畢業學分數： 5. 五專最低畢業學分數為<u>222</u>學分。 (四)體育課程學分數、上課學期及時數： 4. 五專體育課：一、二年級必修每學期1學分每週二小時，<u>三、四、五年級免修體育課。</u> (八)服務教育： <u>日間部大學部四技、二技一年級及四技二年級第一學期與專科部學生於第一學年必修「服務教育」0學分，每週二小時。</u> (九)校定基礎專業必修課：(94.4.27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94.4.29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1. <u>依學院規定四技各系微積分、生物學、物理學、化學至少須修二科各修二學分。</u>	六、所系科課程規劃，有關各學制最低畢業學分數、必選修課學分數、專業與通識課程學分數、軍訓與體育課上課方式與學分數等，須依教育部相關規定及本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一)各學制最低畢業學分數： 5. 五專最低畢業學分數為220學分。 (四)體育課程學分數、上課學期及時數： 4. 五專體育課：一、二年級必修每學期1學分每週二小時，三、四年級必修0學分每週二小時，五年級免修體育課。 (八)服務教育： 日間部大學部與專科部學生於第一學年必修「服務教育」0學分，每週二小時。 (九)校定基礎專業必修課：(94.4.27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94.4.29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1. 四技各系微積分、生物學、物理學、化學至少須各修二學分。



大仁科技大學 各所系科課程規劃實施要點

94.10.19 教務會議會議通過

94.12.28 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4.12.28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1.11 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6.01.1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確保本校課程規劃與教學正常化，訂定本實施要點。
- 二、本校各所系科須配合招生與教務作業時程，於學年開學前完成課程規劃。
- 三、本校課程規劃除配合所系科設立宗旨與學校發展特色，應注意各學制間課程的統整與連貫，並需配合產業界的需求。
- 四、所系科課程規劃程序如下：
 - (一)成立所系科課程規劃小組，依時程完成課程規劃文件。
 - (二)所系科會議審查課程規劃文件。
 - (三)學群會議審查課程規劃文件。
 - (四)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審查課程規劃文件。
 - (五)教務會議審查課程表。
 - (六)課程表報部核定(備)後執行。
- 五、所系科課程規劃文件需包括以下內容及表件：
 - (一)規劃理念、(二)教育目標、(三)課程結構表、(四)課程開課學分數表、(五)教學科目與學分數表、(六)課程開設程、(七)各學期開課科目、(八)進路修課建議、(九)科目大要、(十)教學綱要。
- 六、所系科課程規劃，有關各學制最低畢業學分數、必選修課學分數、專業與通識課程學分數、軍訓與體育課上課方式與學分數等，需依教育部相關規定及本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 (一)各學制最低畢業學分數：
 1. 研究所碩士班最低畢業學分數為 30 學分(含碩士論文 6 學分)。各所得經校課程委員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提高最低畢業學分數。
 2. 四技藥學系最低畢業學分數為 168 學分外，其餘各系為 128 學分。(95.3.15 校課程委員會議、教務會議通過)
 3. 二技各系最低畢業學分數為 72 學分。
 4. 二專最低畢業學分數為 80 學分。
 5. 五專最低畢業學分數為 222 學分。
 - (二)專業必修與選修學分數比例：

1.必修學分（含部訂與校訂）規劃以不超過全部學分 70%為原則，彈性上下限 5%。

(三)通識課程與專業課程學分架構比例原則。

1.學院部：(1)四技通識學分 32 學分，提供 4 學分給各系開設以系為特色的生活應用課程。

(2)二技通識學分 12 學分，提供 2 學分給各系開設以系為特色的生活應用課程，開放全校選修但排除本系學生。

2.專科部：(1)五專部通識學分為 66 學分，專業學分為 154 學分。

(2)二專部通識學分為 24 學分，專業學分為 56 學分。

(四)體育課程學分數、上課學期及時數：

1.四技日間部體育課一至二年級 0 學分必修，每週授課二小時。三、四年級體育通識選修 2 學分；進修部一年級上下學期必修 0 學分，每週上課二小時。

2.二技日間部及進修部免修體育課。(96.1.11 校課程委員會議、教務會議通過)

3.二專日間部體育課一至二年級必修 0 學分，每週二小時(全學期校外實習班級不上體育課)；夜間部體育課一至二年級必修 0 學分，每週二小時。

4.五專體育課：一、二年級必修每學期 1 學分每週二小時，三、四、五年級免修體育課。

(五)軍訓課程：

1.四技日間部及進修部軍訓一年級上下學期必修 0 學分，每週上課二小時。選修課程由通識中心規劃於通識課程「生命國防領域」開設。

2.二技日間部及進修部免修軍訓課。

3.二專、五專部依教育部規定開課。

(七)各學制學分數與上課時數配置原則：

1.學院部：(1)一般課程每學分一小時，(2)實驗課程及習作每學分二小時為原則，(3)如有特殊之需經專案簽呈核准(增加上課時數需附教學綱要審核，並提供系科增加上課時數之課程彙整表)。

2.專科部：依部頒課程學分數及上課時數之規定。

3.屬性相同之科目需統一名稱開課(包括日間部、進修部及進修校院)。

(八)服務教育：

日間部大學部四技、二技一年級及四技二年級第一學期與專科部學生於第一學年必修「服務教育」0 學分，每週二小時。

(九)校定基礎專業必修課：(94.4.27 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94.4.29 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1.依學院規定四技各系微積分、生物學、物理學、化學至少需修二科各修二學分。

2.五專各科數學、基礎生物、基礎物理、基礎化學至少需各修二學分。

七、通識課程之學分數除依前條規範外，其開課科目由通識中心負責規劃，所系科協助辦理。

- 八、所系科課程規劃完成需陳報教育部核定(備)後實施。
- 九、課程實施後若有修訂，亦需依第三條程序進行。若修訂之課程涉及部定課程與全校性課程架構，須提送課程委員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呈報教育部；若修訂之課程未涉及部定課程與全校性架構，如調整課程上課學期、增減選修課程與學分等，逕提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佈實施。
- 十、所系科標準課程表報部及建檔作業，由課務組另訂作業規範。
- 十一、本要點經校課程委員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



大仁科技大學 教師授課時數排配實施要點

94.09.02 行政會議通過

95.03.02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04.12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11.14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專任教師授課基本時數如下：教授：八小時，副教授：九小時，助理教授：十小時，講師：十一小時。
- 二、本校教師兼任副校長、主任秘書、學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學院院長、研發長、進修部主任者，每週授課基本時數為二小時；兼任其他一級主管、所系科主任及處室部秘書者，每週授課基本時數為四小時；助理教授(含)以上兼任二級主管者，每週授課基本時數為五小時；講師兼任二級主管者，每週授課基本時數為六小時。
- 三、教師超鐘點數與校外所有兼課合併計算，超鐘點數每週不得超過四小時；日夜合併最高超四小時，假日進修班每週外加四小時為限。但如有特殊情形者，可由各單位行政主管提出簽呈申請核准，若未核准則視同無酬奉獻。
- 四、教師於本校校外班及校內外遠距(輔助)教學之授課鐘點計算方式另訂之，授課鐘點若為超鐘點數，以六小時為上限。暑期輔導班課程，二期以六小時為上限。
- 五、教師應先就本部基本授課時數配課，無法達基本標準者，始得由跨部補足，並合併計算授課總時數。
- 六、日間部與進修部授課教師安排，由各所系科所長、主任與通識教育中心全權處理，教師有義務接受校方安排至日間部、進修部與進修學院、進修專校授課及遠距教學課程。
- 七、遠距教學課程授課班級學生人數 70 人(含)以內以正常遠距課程鐘點計算；71 人(含)至 120 人(含)，每小時以遠距課程鐘點乘 1.5 倍計算；121 人(含)至 170 人(含)，每小時以遠距課程鐘點乘 2.0 倍計算；170 人(含)以上，每小時以遠距課程鐘點乘 2.5 倍計算。
- 八、教師超鐘點數及未達授課基本時數，得相互以銜接學期流用。流用以四小時為上限，且不得累積。
- 九、專任教師到校外兼課，應依規定簽呈核准；聘請校外教師至本校兼課，依聘任程序聘請外，並以二至四小時為原則。
本校職員以跨部兼課為準，以四小時為上限。
-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

課務組提案法規修正內容

修正法規	新條文內容	舊條文內容
大仁科技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實施要點	五、各種學分學程課程應修學分數，研究所至少為十二學分，學生修畢學分學程課程之科目，至少應有六學分為非本所課程；大學部至少為十八學分，學生修畢學分學程之科目，至少應有九學分非為本系、雙主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課程， <u>非本系學程學分</u> ，4 學分可納入本系最低畢業總學分數之選修學分計算；應修學分數如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五、各種學分學程課程應修學分數，研究所至少為十二學分，學生修畢學分學程課程之科目，至少應有六學分為非本所課程；大學部至少為十八學分，學生修畢學分學程之科目，至少應有九學分非為本系、雙主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課程，且不計入最低畢業總學分數計算；應修學分數如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大仁科技大學

跨領域學分學程實施要點

95 年 5 月 17 日教務會議通過

96 年 3 月 14 日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整合教學資源，鼓勵學生跨領域學習，開設各種學分學程，以培養學生第二專長，促進就業機會，特訂定「大仁科技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各學院間得共同設置或單獨開設學分學程課程，各學院開設學分學程課程並應共推一系、所為開設單位，負責審查學分學程申請事宜。
- 三、各學院擬開設學分學程時，應由專任教師代表若干名組織學程委員會，並指定其中一人(助理教授以上)為召集人，依本要點規定擬定學分學程規劃書，經院、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並提請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四、學分學程規劃書之內容應包括學程名稱、設置宗旨、設置單位、課程規劃、教學大綱及學分數、修讀資格、人數限制、申請及核可程序等項目。
- 五、各種學分學程課程應修學分數，研究所至少為十二學分，學生修畢學分學程課程之科目，至少應有六學分為非本所課程；大學部至少為十八學分，學生修畢學分學程之科目，至少應有九學分非為本系、雙主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課程，非本系修習之選修 4 學分可列入最低畢業總學分數計算；應修學分數如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 六、研究所學生得自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起申請修讀學分學程；四技學生得自第二學年起申請修讀學分學程；二技學生得自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起申請修讀學分學程。申請修習學分學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歷年成績表，向學分學程開設單位提出申請，經該單位核定並彙整送教務處備查後始得修習。
- 七、各種學分學程課程以學期開課、隨班修習為原則；如申請學期中另行開班或於暑期開課，應依規定繳交學分(時數)費與實驗材料費或實習費。
- 八、學生修習各學分學程之課程、學分，須列入每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上限及成績計算，成績計算方式及不及格科目之學分達退學規定計算，應依本校學則與有關規定辦理。前項課程、學分，應記載於學生歷年成績表中。
- 九、修習學分學程學生，已符合本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課程與學分，不得延長修業年限。
- 十、修滿學分學程規定之課程與學分，且成績均及格者，得於畢業前檢具歷年成績表，向教務處申請核發學分學程證明；經審核無誤發給修習學分學程證明。
- 十一、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但未修足學分學程課程與學分，不得申請發給任何證明，

但若修畢學分學程學分而本系、所畢業學分未修畢之學生退、轉學時，得發給修習學分學程證明。

十二、各學分學程如因故須終止實施，應於終止一學年前提具終止說明書，經相關院、校課程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方可終止實施。

十三、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四、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課務組提案法規修正內容

修正法規	新條文內容	舊條文內容
大仁科技大學研究生選課辦法	<u>第八條 研究生每班開課人數至少六人以上。</u>	



大仁科技大學 研究生選課辦法

94.10.19 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碩士班研究生辦理選課之需，依據本校「大學部學生學籍規則」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研究生每學期選課時，應依學校行事曆規定期限內辦理初選選課，經所屬研究所主任及指導老師同意後始為有效。但研究生尚未選定指導教師者，經所屬研究所主任同意後始為有效。
- 第三條 研究生於辦理初選選課後，如需加退選課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期限內，另行辦理加、退選。
- 第四條 研究生之選課，應依據教務處公布各該所應修科目表之規定。
- 第五條 研究生應修科目如下：
- 一、基礎科目：以非相關學系或以同等學力而錄取者，必須修習大學部相關學系科目，其學分另計(即不列入最低畢業學分數內計算)；因其撰寫研究論文需要，亦得選修之。
 - 二、必修科目：以報經教育部核備或本校教務會議通過有案者為限。
 - 三、選修科目：以各研究所主任同意者為限。
- 各所應修科目學分由各所訂定公告。
- 第六條 研究生應修學分除論文外至少廿四學分。但報經教育部核備或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已提高其學分數，依其提高之學分數。畢業學分數最高不得超過四十二學分。
- 第七條 研究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最多修習十五學分，至少修一科為限。
- 第八條 研究生每班開課人數至少六人以上。
- 第九條 研究生選課之科目，係屬他系所、他校開課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研究生應修之科目，係屬他系所、他校開者，必須經所屬研究所主任、他系所主任及任課老師同意。除基礎科目外，最多以六學分為限。

二、研究生參加校際選課，悉依本校研究生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辦理。

第十條 研究生應修科目有先後修習次序者，應先修未修或修習不及格，其後修科目不可選修。

第十一條 本校退學研究生再考入同系所，其應修科目已修及格者，得經所屬研究所主任，核轉教務處(長)核定後得酌情抵免學分數，以不超過各該研究所規定二分之一學分為限，但其修業年限不得減少。

第十二條 研究生因公或從事學位論文有關研究等肄業中出國進修，其選修與採認學分數，依教育部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校與國外大學交換之研究生，其選修與採認學分數，依其交換計劃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

大仁科技大學 日間部 二技 學士專班 餐旅管理系 課程表 (96)

類別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科目	上學期		下學期		科目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必修	通識必修科目(6)									
	國文			2	2	史地通論	2	2		
	英文	2	2							
	服務教育I、II	0	2	0	2					
	合 計	2	4	2	4	合 計	2	2	0	0
	專業必修科目(44)									
	校外實習I	6	40			校外實習III	6	40		
	實習報告寫作I	2	2			實習報告寫作III	2	2		
	專業服務技術	2	4			餐旅企業個案研討	2	2		
	管理學	2	2			校外實習IV			6	40
	專業英文I	2	2			實習報告寫作IV			2	2
	校外實習II			6	40	餐旅人力資源管理			2	2
	實習報告寫作II			2	2					
	專業英文II			2	2					
	餐旅服務品質管理			2	2					
	合 計	14	50	12	46	合 計	10	44	10	44
	年級必修總計	16	54	14	50	年級必修總計	12	46	10	44
選修	通識選修科目(8)									
	通識選修I	2	2			通識選修III	2	2		
	通識選修II			2	2	通識選修IV			2	2
	合 計	2	2	2	2	合 計	2	2	2	2
	專業選修科目(14)									
	消費者心理學			2	2	世界飲食文化	2	2		
	專業餐旅日語			2	2	菜單設計與成本控制	2	2		
	餐旅法規			2	2	進階餐旅日語	2	2		
	葡萄酒與烈酒管理			2	2	餐旅業務督導	2	2		
						俱樂部管理			2	2
						餐旅行銷管理			2	2
						餐旅電子商務管理			2	2
						創業經營與管理			2	2
						餐旅採購			2	2
	合 計	0	0	8	8	合 計	8	8	10	10
	年級選修總計	2	2	10	10	年級選修總計	10	10	12	12
	年級最低選修學分數	2	2	6	6	年級最低選修學分數	6	6	6	6
總計	必修學分/時數	16	54	14	50	必修學分/時數	12	46	10	44
	選修學分/時數	2	2	6	6	選修學分/時數	6	6	6	6
	總學分/總時數	18	56	20	56	總學分/總時數	18	52	16	50

1. 畢業學分數為72學分其中必修學分52學分(專業必修46學分;通識必修6學分;服務教育一年級必修0學分);選修學分20學分(專業選修至少12學分;通識選修至少8學分,分四大領域,一、人文藝術領域,二、社會科學領域,三、自然科學領域,四、生命倫理與環境關懷領域,每個領域至少選修二學分)。
2. 一年級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16學分,不得多於25學分;二年級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9學分,不得多於25學分。

類別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科目		上學期		科目		上學期		科目		上學期		科目		上學期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通識必修科目 (20)																			
	國文I	2	2			國文II			2	2	英文III	2	2			憲法與立國精神			2	2
	英文I	2	2			英文II			2	2	圖書館資源利用	2	2			史地通論			2	2
	軍訓I	0	2			軍訓II			0	2	邏輯思考與應用	2	2			體育			0	2
	服務教育I	0	2			服務教育II			0	2	藝術通論	2	2							
	體育I	0	2			體育II			0	2	體育III	0	2							
											服務教育III	0	2							
	合計	4	10			合計			4	10		8	12			合計			4	6
	院訂必修科目 (10)																			
	管理學	2	2			統計學			2	2										
	專業英文I	2	2			休閒遊憩概論			2	2										
	餐旅概論	2	2																	
	合計	6	6			合計			4	4										
	專業必修科目 (74)																			
	飲料與調酒實務	2	4			餐旅實習II	6	40			專業日文II	2	2			餐旅實習IV	6	40		
	餐飲服務技巧	2	4			實習專題研討II	2	2			專業英文III	2	2			實習專題研討IV	2	2		
	校內實習I	1	2			實習報告寫作II	2	2			校內實習III	1	2			實習報告寫作IV	2	2		
	餐旅衛生與安全	2	2			專業日文I			2	2	房務管理與實習	2	4			餐旅行銷			2	2
	中餐製備與實習	2	4			專業英文II			2	2	餐旅實習III			6	40	餐旅人力資源管理			2	2
	餐旅企業參訪實習	1	1			校內實習II			1	2	實習專題研討III			2	2	餐旅服務品質管理			2	2
	餐旅實習I			6	40	西餐製備與實習			2	4	實習報告寫作III			2	2	餐旅會計			2	2
	實習專題研討I			2	2	客房管理與實習			2	4										
	實習報告寫作I			2	2															
	合計	10	17	10	44	合計	10	44	9	14	合計	7	10	10	44	合計	10	44	8	8
	年級必修總計	20	33	10	44	年級必修總計	10	44	17	28	年級必修總計	15	22	10	44	年級必修總計	10	44	12	14
	通識選修科目 (12)																			
	通識選修I	2	2			通識選修II			2	2	通識選修IV	2	2			通識選修VI			2	2
					通識選修III			12	2	通識選修V	2	2								
	合計	2	2			合計			4	4		4	4			合計			2	2
	專業選修科目 (12)																			
					溫泉休閒旅館管理			2	2	俱樂部管理	2	2			會議管理			2	2	
					顧客關係管理			2	2	餐旅採購	2	2			連鎖餐飲經營管理			2	2	
					宴會管理			2	2	酒吧經營與管理	2	2			旅館經營籌備規劃			2	2	
					葡萄酒與烈酒管理			2	2	日式料理製作	2	4			餐廳經營籌備規劃			2	2	
					日本飲食文化			2	2	餐旅成本控制	2	2			餐旅企業個案研討			2	2	
	合計				合計			8	8	合計	8	10			合計			10	10	
	年級選修總計	2	2			年級選修總計			14	14	年級選修總計	14	16			年級選修總計			12	12
	年級最低選修學數	2	2			年級最低選修學數			8	8	年級最低選修學數	8	8			年級最低選修學數			6	6
總計	必修學分/時數	20	33	10	44	必修學分/時數	10	44	17	28	必修學分/時數	15	22	10	44	必修學分/時數	10	44	12	14
	選修學分/時數	2	2			選修學分/時數			8	8	選修學分/時數	8	8			選修學分/時數			6	6
	總學分/時數	22	35	10	44	總學分/時數	10	44	25	36	總學分/時數	23	30	10	44	總學分/時數	10	44	18	20

- 畢業學分數為128學分其中必修學分104學分（院訂必修10學分；專業必修74學分；通識必修20學分；軍訓一、二年級必修0學分；服務教育一、二、三年級必修0學分；體育一、二、三年級必修0學分；英文能力分級，分成A、B、C、D四級）；選修學分：24學分（專業選修至少12學分；通識選修至少12學分，分六大領域，一、人文藝術領域，二、社會科學領域，三、自然科學領域，四、生活應用領域，五、生命倫理與環境關懷領域，六、體育與國防教育領域，至少須選修五個領域）。
- 一至三年級在校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16學分，不得多於25學分；一下、二上、三下以及四上為校外實習；四年級在校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9學分，不得多於25學分。